

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

許雪姬*

摘要

日治時期在漢口的臺灣人，過去未有學者深入研究，但若不了解其狀況，則無法完整地敘述臺灣人在中國的動向，所以非研究不可。然而此主題的研究有其困難，一者戰前特別是戰爭期間有漢口經驗的臺灣人，除了少數人外，都絕口不提此事；二者有關漢奸/戰犯的上訴、判決資料難以掌握。本文掌握多項原手史料，如臺灣總督府核發的旅券下付表，得以掌握 1937 年以前去過漢口的臺灣人名單，戰後則取得漢口市警局、臺灣旅漢同鄉會製作的名單，加上武漢淪陷後以臺灣人為編輯部長發行的《武漢報》，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相關審判資料，以及兩位關鍵人物莊泗川、柯台山的訪問紀錄，因而可以進行研究。本文除盡量探索在漢口的臺灣人的名單及其活動外，特別重視戰後他們面臨的困境，如漢奸/戰犯的審判，以及如何突破現實環境而安全返抵故鄉。經研究後得知，在漢口的臺灣人最多不過 400 多人，1938 年以後來漢口者的職業大半營商，在武漢政府任職，在日本商社就業，有數位醫師在同仁會工作，還包括被日本人徵兵來漢口的 145 人。戰後臺灣人組織同鄉會，大部分在各方協助下安抵故鄉；少部分在汪政權下任公職者，被逮捕而以漢奸/戰犯審判，分別被判刑或處以不起訴、無罪。

關鍵詞：漢口、莊泗川、柯台山、漢奸/戰犯審判、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表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5 月 23 日。

- 一、前言
 - 二、相關史料與研究回顧
 - 三、前期在漢口的臺灣人
 - 四、1938 年底-1946 年在漢口的臺灣人
 - 五、戰後的煎熬與返鄉
 - 六、被逮捕、審判的臺人
 - 七、結論
-

一、前言

漢口位於漢水入長江之口，東南隔長江與武昌相望，西南隔漢水與漢陽對峙，1858 年依中英、中法天津條約開為通商口岸，置有江漢關。民國以後，於 1926 年設漢口市，1927 年與武昌市合置武漢特別市，1929 年與武漢分治，置漢口特別市，1931 年改為省轄市，1932 年後設漢口特別市，1937 年與武昌市、漢陽縣合置武漢市，簡稱漢。漢口市位於長江北岸，縱跨漢水南北兩岸，由此沿長江本支各流，可達湘、贛、皖、蘇、蜀、滇、黔 7 省；溯漢水本支各流，可達秦、豫兩省，故稱漢口為九省通衢，平漢、粵漢鐵路在此相會。在中國國內貿易量僅次於上海，卻勝過天津。¹

這一在長江中游、與臺灣距離有點遠的漢口，臺灣何時才和漢口（湖北省）發生關係？清代來臺官員中，有兩位臺灣道來自湖北，² 其餘就沒什麼蛛絲馬跡

¹ 熊純生主編，《辭海（中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頁 2778；上田信三，〈中支那〉，收於支那問題辭典編輯部編，《支那問題辭典》（東京：中央公論社，1942），頁 589；梁希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湖北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 8、10-11。

² 臺灣道是清代臺灣在臺最高文官，一是陳中孚（1851.5-7），湖北武昌人，僅任職一、二個月即陞任四川按察使；陳懋烈（1863-1864），湖北蘄州人，僅署理半年即回任臺灣知府。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第 3 版），頁 A86-87，〈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

可循。至於日治時期到漢口的臺灣人有多少？為何而來？何時來？這是本文研究的重點之一。以常理推斷，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到中國，諒必和日本人的勢力進入漢口有關，早期到漢口的以1901年（4-6月）到天津、漢口、福州的李福泰為最早，³ 此外還有陳新座、謝文達和杜聰明到漢口，李福泰是商人，陳新座是日本外交人員、謝文達當中國空軍、杜聰明因學術研究而前往，⁴ 他們在漢口的事蹟值得研究。1938年日本軍攻陷漢口，是否助長臺人到漢口。這些人中，蔡文石、賴春貴、柯大樹、莊泗川，在漢口一帶被稱為「包辦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之四大權威者。」⁵ 是否為真？必須考證。此外在日治後期也有一些臺人在漢口，或當官、或在漢口同仁會當醫生、或經商、或在報界服務，可進一步探討。戰後這些臺人如何返鄉？正像在北平、南京、上海、濟南、太原一樣，⁶ 在漢口的某些臺人，也被視為漢奸遭逮捕，而由武漢行轅軍事法庭負責審判，有的量罪判刑、有的不起訴、有的判決無罪。這一段臺灣人在漢口的歷史，究竟和在華北、華東、華南，甚至東北的臺灣人有何同與不同，亦值得探討。本文擬就日本漢口領事館/總領事館的設立，1938年以前臺灣人在漢口的足跡，漢口淪陷後臺灣人的動向，戰後臺灣人的返鄉及遭受到漢奸/戰犯審判等方面，進行探討。在此之前，先進行相關史料的介紹與研究回顧。

二、相關史料與研究回顧

（一）相關檔案與史料

有關日治時期在漢口的臺灣人資料不多，比較重要的檔案有：

-
- ³ 〈1901年4-6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2_002。
- ⁴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臺灣史研究》（臺北）25:1（2018年3月），頁158。
- 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為準函囑查戰犯蔡文石之犯罪事實復請查照由〉，民國三十六年正月十五日發，簽文和（36）指字0204。此公文收於《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593，案卷號：999。本件為武漢行轅軍事法庭囑調查柯大樹案件的回復。
- ⁶ 茶園義男編·解說，《BC級戰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1992），頁5-6。

1、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其中包括：

(1) E-2-2 相關的「株式會社登記簿 在漢口總領事館扱ノ部」，共有 8 冊，可惜都是日本人在漢口各種會社的登記簿，對研究的幫助不大。

(2) 是前已引用的「旅券下付表」有關臺灣的部分，自 1897.4-1942.9，編在 J-2-2-0，可以查明臺灣人有誰申請旅券要到漢口。除了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旅券外，在 J13-3〈外国旅券下付表一件 中国ノ部〉，除有上海日本總領事館發給臺灣人的旅券外，還包括福州、廣東、青島、廈門領事館發給，大半前往南洋、香港、澳門的旅券，雖其年代到 1944 年 4-6 月，比前述臺灣總督府的旅券下付表迄至 1942 年 9 月要晚，但未有到漢口的，用處較少。

(3) A-5-3-0-3-2，「臺灣人關係雜件 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有 1930 年「中華民國在住臺灣籍民戶口表（昭和 5 年 12 月末）」，對了解當時臺灣人在中國各地的數目及個人動向有所幫助。⁷

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全宗號 593 是有關漢奸、戰犯審判資料，如全宗號 593，案卷號 384（劉志生）、385（江安）、387（楊展洪）、388（賴春貴）、390（莊祥禎）、392（吳宏文）、396（林本春），上述名單為二戰期間在漢口，戰後被審判者，如果沒有這些檔案資料，則無法進行研究。

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臺籍「漢奸戰犯判決案」(A305050000C/0034/1583/3413) 有黃金星、蔡文石、蔡正國、陳明鐘、蔡香圃、李晃、江潮材、賴春貴、簡天賜、邱清田等被捕與初步處理紀錄；「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有柯大樹保外就醫後未依限送上海江灣高境廟國防部戰犯監獄續行監禁等案，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

4、武漢市檔案館，9-1-55「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民國 35 年元月 3 日）共有 49 個在漢口的臺灣人名單。此為漢口市警察局各分局送來的名單，包括學歷、曾任工作、現在職務、家屬以及當時住址。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羅久蓉兼任研究員提供。

⁷ 亦有漢口總領事館上報「在留邦人人口統計表送付ノ件」，如由 1940 年漢口總領事花輪義敬所呈報者，可知當時日本人在漢口有 54 人、武昌 43 人、石灰窯 3 人，但看不出本邦人中是否包括臺灣人。參見漢口總領事館，「在留邦人人口統計表送付ノ件」，〈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關係一件〉，《戰前期外務省記錄》（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分類番号：K.3.7.0.9。

5、羅仲平，《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民國 34 年 12 月，於臺灣省祖國服務團團員住宅），名冊分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五州共 127 人。因漢口在戰爭中房屋被炸毀約 2/5，且因復員者日眾，房租幾漲至數十倍，因此臺人所賃之屋常被催討，一日數起。第六戰區長官部乃許可將吉慶街 106 號房給臺人居住，遂刊行此通訊錄。此冊由柯台山先生提供。⁸

6、報紙：《武漢報》（原名《武漢日報》，被日本人改名）創立於 1938 年 11 月 10 日，亦即在所謂「武漢更生」日 11 月 9 日⁹ 的翌日即發行，背後是日軍報道部（軍報道部長寺田中佐），利用臺灣人莊泗川為「中國人」任編輯部長，另有臺人韓石爐（又稱韓石麟）也在報社。¹⁰ 該報目前僅存 1939 年至 1941 年 6 月間的部分報紙。此報對了解漢口淪陷後的政經、人事、報紙的變化有所幫助。當時除了《武漢報》外，還有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長近允尚正）支持的《大楚報》，以及 1941 年 4 月由「社會運動委員會鄂省分會」為「推進和運」工作所發行的《江漢日報》。¹¹ 另有《武漢大陸新報》是日文報紙。¹² 可惜未見過這三份報紙。

7、相關史料：這部分以回憶錄、口述歷史為主

（1）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主要是謝東漢（出生於漢口）以他父親謝文達的一生和他周遭的人物為主的書。由於謝文達曾任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隊分隊長，之後擔任空軍第六分隊分隊長，曾駐漢口空軍基地。在 1938 年後任南京維新政府諮議、1940 年任汪記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1941 年起任中華航空公司理事，¹³ 因此認識不少與本主題有關的人，如賴春貴、陳新

⁸ 本名冊後列謝清昇、鄭天生、盧鑽幅三人為印刷者；也列出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理監事名單，共有理事 9 名、監事 3 名，理事長為盧志中，此外有管理委員名單、臺灣省旅漢同鄉會附設生活互助社理監事名單。冊子前面還有柯台山所題「甘苦共荷」四字。

⁹ 〈武漢更生週年紀念〉，《武漢報》362（1939 年 11 月 9 日），第 5 版。

¹⁰ 〈武漢新聞記者協會 今日正式成立〉，《武漢報》792（1941 年 2 月 19 日），第 3 版。韓石爐畢業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教育系，曾任臺灣新民報社中文編輯、高雄州商工獎勵所附設貿易實務人員養成所講師、集美女子師範學校教員，之後可能即赴《武漢報》任職。戰後任臺南市政府教育科長、臺南市立中學校長、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兼整理組長。參見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頁 28。有關任職《武漢報》，該傳中未曾提及。

¹¹ 〈江漢日報 近期出版〉，《武漢報》872（1941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¹² 〈中日各界一致動員組織興亞紀念會 共同慶祝東亞更生〉，《武漢報》812（1941 年 2 月 9 日），第 3 版。

¹³ 編者不詳，《華北政府職員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43），頁 348，〈謝文達〉。本書藏於中國遼寧省檔案館，原書被撕掉一半，故不清楚書的相關資訊。

座等人，¹⁴ 留下相當珍貴的資料。

(2)〈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記錄〉：莊先生在2002年接受我訪問7次留下的口述歷史。他一生中有約7年的歲月在漢口編《武漢報》，戰後因「漢奸」罪名被捕，2個月後獲不起訴處分。他說明在漢口辦報的經驗，以及在獄中寫的「訴願狀」，¹⁵ 可謂第一手史料。

(3)《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柯台山先生在1995年2-4月間接受我訪問，他畢業於北京民國大學（原名「民國學院」，當時遷到湖南長沙一帶），他由上海起程坐船到漢口轉長沙，這是他第一次和漢口有關。戰後他由重慶到漢口，成立「臺灣重建協會湖北分會」（重建協會在1945年8月成立於重慶），後協助漢口臺人經由長江到達上海，踏上回鄉的路。¹⁶

此外還有中西利八所編《滿華職員錄》、《中國紳士錄》兩書，兩書都出版於1942年。《滿華職員錄》主要搜集在滿洲國、汪政權的官廳和職員、會社、各種團體以及日本在滿洲、在「華」的官廳及其職員；在武官方面則有各軍綏靖公署總司令部在「華」官廳，包括廣東、湖北、江西、浙江四省，南京、上海、漢口三個特別市以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其中在湖北省和漢口特別市政府中分別看到臺灣人的身影，即任湖北省保安處秘書的吳宏文、任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秘書的柯大樹。¹⁷ 《中國紳士錄》則不分單位，將所立傳的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二）研究回顧

本文的研究回顧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¹⁴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臺北：謝東漢，2016），頁403-409、530-541。

¹⁵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23-34。

¹⁶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20-21、44-49。

¹⁷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2），頁908、916。此書若和戰後依1944年12月材料編印的《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相比，則其詳細度遠遠不如，不過後者沒有漢口特別市的相關資料。另，在文化團體方面有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1941年3月5日成立），莊泗川為理事，在中國新聞協會（1944年9月25日成立）中莊泗川任常務理事，至於漢口分會由莊泗川代表《大楚報》任理事，而《武漢報》則由猿山儀山郎代表任理事，並不正確。參見編者不詳，《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44），頁144-145。本書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一樓特藏室。

1、在中國的臺灣人活動：有關臺灣人的海外活動近年來有不少人研究，如鍾淑敏研究在東南亞、印度的臺灣人；¹⁸ 至於在中國的臺灣人，近來王麒銘針對中日戰爭期間在廣東、廈門的協力者進行研究，指出這些協力者中除了當地人外，還包括不少臺灣人；要利用協力的臺灣人在佔領區的工作，必須佈建搜集臺灣人資料的情報網，也是其研究範圍。¹⁹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一書，專門研究利用日本籍在中國享有特權的臺灣人，在日本政府的背後支持下為非作歹，²⁰ 林德政對到重慶投入抗戰的臺籍人士，有濃厚的興趣，曾進行一系列研究，²¹ 卞鳳奎則集大成，既研究臺灣籍民在中國也研究其在東南亞的活動，分別在合肥、臺北出版專書。²² 筆者也研究過在滿洲、北京、上海的臺灣人，²³ 但以上的研究都還未觸及在漢口的臺灣人。

2、在漢口的臺灣人：在漢口臺灣人的數目，目前看到的資料首推 1930 年有關「中華民國在住臺灣籍民戶口表」，有如下數據：在奉天 35 人、長春 5 人、天津 18 人、北平 49 人、青島 12 人、上海 474 人、蘇州 13 人、杭州 3 人、南京 30 人、九江 2 人、漢口 10 人、長沙 1 人、福州 1,158 人、廈門 7,476 人、汕頭 423 人、廣東 77 人、香港 47 人。²⁴ 迄 1937 年《臺灣總督府旅券下附及返納表》上有 195 個申請去漢口的名單（參見附表一）。1939 年在漢口總領事花輪義敬向外

¹⁸ 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印度集中營拘留記〉，《臺灣史研究》24:3（2017 年 9 月），頁 89-140；

鍾淑敏，〈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臺灣史研究》22:1（2015 年 3 月），頁 25-80。

¹⁹ 王麒銘，〈日中戰爭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佔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広東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論文集》（東京）57（2017 年 6 月），頁 53-89；王麒銘，〈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佔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厦門を中心に〉，《法学政治学論究：法律・政治・社会》（東京）100（2014 年 3 月），頁 187-223。

²⁰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²¹ 林德政，〈抗戰期間臺籍人士在重慶的活動〉，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2001），頁 765-820。

²² 卞鳳奎，《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

²³ 許雪姬，〈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臺北）1:1（2008 年 4 月），頁 33-84；許雪姬，〈1937-1947 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新北）13（2012 年 6 月），頁 1-31。近年來由於旅券資料的公布、〈臺灣省旅平同胞名冊〉（1946）、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上海：東洋美術社，1943）陸續出現，尚有改寫的空間。至於有關臺灣人在滿洲國的事蹟已經完成專書初稿，一、二年內將會出版。

²⁴ 「中華民國在住臺灣籍民戶口表（昭和 5 年 12 月末）」，〈8 台湾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関スル件 6〉，《台湾人關係雜件／在外台湾人事情關係》，檔號：A-5-3-0-3_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45600，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務大臣野村吉三郎報告漢口和武昌的人數各為 37 與 38，總共才 75 人。²⁵ 到 1941 年初漢口已有臺灣人 178 人，²⁶ 到了 1943 年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管理課長大田修吉，分成南支、中支、北支、佛印、泰、滿洲、蒙疆報導臺灣人人口數，只由華中來看，隨著日本侵略的腳步，臺灣人隨之前往的人數倍增，上海 3,769 人、南京 1,423 人、漢口 444 人、蘇州 261 人、蚌埠 111 人、蕪湖 372 人、九江 120 人，一共 7,102 人。²⁷ 以漢口的人數來看，由 1930 年的 10 人到 1944 年的 444 人，確實增加不少，有值得研究之處。筆者雖未研究所有在漢口的臺灣人，但曾對其中相當重要的角色莊泗川進行研究。²⁸ 由於過去對在漢口的臺灣人研究不多，因此給予本主題研究的空間。

3、漢口總領事館與漢口被日軍佔領後的情形：研究在漢口的臺灣人，非得要研究漢口居留民團和領事館/總領事館不可，目前所見較早研究漢口居留民團的首推青柳星美（東亞同文書院學生），他先溯源在漢口日本租界地的由來，次則介紹「漢口日本居留地取極書」、日本取得租界後的建設，接著介紹設立於 1907 年的漢口居留民團，最後說明 1937 年因日本軍入侵武漢，日本人乃遷往上海，到日本攻下漢口的 1938 年，才又回來，1940 年 4 月派首任漢口居留民團長山崎誠一郎。²⁹ 至於研究漢口領事館/總領事館的首推曹大臣（南京大學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副教授），與本文有關部分為研究漢口、上海等地領事館的設置沿革，與漢口居留民團的組織活動與領事對其包庇的情形，接著談領事對「條約權益」的維護。在照片方面有漢口總領事館警察署及大冶分署的照片，在附錄方面收有「日本駐中國各地總領事表」，可能是資料不足，將華中地區排除在外，漢口當然不在其內

²⁵ 「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表關係一件」（普通第 681 号，昭和 14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關係一件〉（昭和 14 年 7-12 月），《戰前期外務省記錄》，分類番号：K.3.7.0.9。

²⁶ 依 1941 年 1-3 月「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表一件」所載，除漢口外，包括武昌、石灰窯、陽新、信陽、應城、黃陂、新州等漢口日本總領事管轄之區，共 228 人，其中漢口 178 人，包括男 104、男童 12、女 49、女童 13。參見漢口總領事館，「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表一件」（昭和 16 年 1 月 17 日），〈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關係一件〉（昭和 16 年 1-3 月），《戰前期外務省記錄》，分類番号：K.3.7.0.9。

²⁷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1944 年 3 月），頁 36-38。

²⁸ 許雪姬，〈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嘉義研究》（嘉義）11（2015 年 3 月），頁 185-234。

²⁹ 青柳星美，〈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收於小竹文夫編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東亞調查報告書》（上海：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42），頁 841。

(但附錄五卻有「六 漢口總領事館警察署長歷任表」)。幸好在附錄三「大正年間(1913-1926)日本駐華領事官表」有日治時期臺灣人唯一的副領事陳新座的相關資料，雖然完全沒有任職時間，但仍彌足珍貴。筆者在研究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時，也為陳新座立傳，³⁰ 當時缺其畢業後到在漢口總領事館當翻譯生前的履歷，由曹大臣的書中即知他先任重慶領事館的翻譯生。³¹

4、武漢地區漢奸/戰犯審判：近年來對臺灣的漢奸/戰犯審判吸引一些中外學者研究，有的針對戰犯的職業俘虜營看守、通譯(尤其是軍中通譯)；有針對美、荷、澳、菲等國的審判，在臺灣的研究者對漢口軍事法庭進行資料搜集的首推羅久蓉，此外尚有鍾淑敏、藍適齊等針對不同的審判法庭、戰犯進行研究。³² 對於被判刑的例子，茶園義男編了漢口軍事法庭對每個人判決的結果，此外還有起訴理由、所屬單位、階級、籍別、姓名(為保密會空一或兩個字)、判決日期、刑期、確認日期，其中臺籍者○大樹、○○貴、○安等3人，³³ 比已知人數為少；江杰龍以研究臺灣人在廈門為中心，研究1911-1946年間有關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主，在注意廈門臺灣人的漢奸之餘，也利用前述藏於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的「漢奸戰犯判決案」做成表二「各戰區肅奸會起訴之臺灣人」，共有吳宏文等9人。³⁴ 至於漢口地區在戰後開始逮捕戰犯，及審判及其結果的經過，岩川隆利用1946年10月21日被處刑者的遺書來說明他們被起訴到處決前的想法，有的坦然赴死，有的認為自己在成王敗寇之下為敗戰而犧牲。³⁵ 日本研究者大半不太注意帝國下的「外地人」的下場，和田英穗教授除外。³⁶

³⁰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157-160。

³¹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346。

³² 相關研究請參閱許雪姬，〈戰後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及楊肇嘉的角色：兼論其所涉入的「戰犯」案(1943-1947)〉，《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0(2016年6月)，頁83-85，註13-25。

³³ 〈一、中國戰犯裁判，(1)漢口軍事法庭〉，收於茶園義男、重松一義，〈補完戰犯裁判の実相〉(東京：不二出版社，1987)，頁29-37。

³⁴ 江杰龍，〈臺灣人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142-144。他提出的名單為楊展洪、吳宏文、黃金星、蔡文石、蔡正國、蔡香圃、李晃、江潮材。

³⁵ 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も：BC級戰犯裁判〉(東京：講談社，1995)，頁501-508。

³⁶ 和田英穗，〈戰犯と漢奸のはざままで：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戰犯裁判で裁かれた台湾人〉，《アジア研究》(東京)49:4(2003年10月)，頁74-86。

三、前期在漢口的臺灣人

一般說到武漢三鎮，包括了武昌、漢陽與漢口，漢口是商業中心，武昌則是湖北省政府所在地，是政治和文化中心；漢陽則是工業中心，本文主要以敘述漢口為中心。

漢口有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已如上述，該地有來自河南、湖南、四川等省與湖北各地運來的米、茶、桐油、皮革、煙草、胡麻、蛋、棉花、豆油做為輸出品，一方面也輸入綿紗、綿布、石油、砂糖，以及其他的工業製品；在工業上有紡織、製粉、機械、蛋粉、製茶等工業。³⁷ 本節主要談日治時期臺灣人到漢口背後的原因，以及前期（1897-1938）到漢口一帶的臺灣人。

（一）臺灣人到漢口的原因

日本統治下臺灣被視為「外地」，以有別於日本「內地」，臺灣人雖有日本籍，但出外被稱作「臺灣籍民」，在臺灣被視為「本島人」，1908年後不須「內地渡航證明」即可前往日本。在福建因為部分籍民仗恃日本的勢力，而被稱為「臺灣歹狗」。何以臺灣人還要到中國大陸？筆者認為日治時期臺灣人前往中國有以下幾個因素，一是求學、二是求職、三是經商、四是脫離日本人的統治、五是戰爭期間受到徵調，³⁸ 在漢口的臺灣人也不例外，以求職、經商者為多，求學的有限，其中也有些是日本人的協力者，甚至為非作歹，戰後遂被捕判刑。要了解臺灣人到漢口的原因，除了利用鳳毛麟角的口述歷史外，非利用旅券下付表的資料不可，但因下付表中「旅行目的」這項填得並不太完整，反倒是「旅行地名」填得鉅細靡遺，反映出來的可能是臺灣總督府較在意的是臺灣人去了哪裡，而不是去做什麼。若以1898年7月至1937年6月（之後未見申請前往漢口者）臺人的195筆旅券下付資料「旅行目的」來看（114人次未填，2人無法辨識），可歸納如下：

1、商用、商業視察、商業、買賣商品：57人，佔絕對多數，有去賣玻璃、

³⁷ 支那問題辭典編輯部編，《支那問題辭典》，頁590-591。

³⁸ 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満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る人々を例として〉，《中国21「特集 台湾：走向世界・走向中国」》（名古屋）36（2012年3月），頁98-100。

買漢藥材、買煤、賣器械者、視察香蕉之販路、海產物商。如江山樓主吳江山，在 1918 年該樓籌備期間，即到過漢口。³⁹

2、被雇：有 6 人，有受雇於潮汕鐵道公司的林澄波，其他還有一個受雇樟腦會社、一個當隨從、一個前往幫助叔父。

3、觀光：有 4 人，漢口只是「旅行地名」的其中之一，其中廖重光、廖詹氏阿扁夫妻於 1936 年還去了福州、天津。⁴⁰

4、奔喪或掃墓：有 3 人（見下頁）。

5、醫業視察：有 1 人，為呂章富，1914 年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⁴¹ 1926 年申請旅券。

6、公用：有 4 人，一為 1918 年為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所派的清水人蔡年亨。蔡於 1909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畢業，教完 2 年公學校後，1911 年改行從事大甲帽的輸出生意，⁴² 他的出國是否和大甲帽的輸出有關，不得而知。此次行程除漢口外，還去廈門、福州、汕頭、廣東、上海、南京、香港。二為 1929 年被臺灣總督官房文書課派遣的杜聰明，據他的世界旅遊記所載，此次他受專賣局委託，進行「關於阿片煙膏及阿片副產物之性質並反應之實驗的研究」，出差地除旅券下附表所記的天津、北平、漢口、南京、上海外，還去了滿洲和朝鮮。他到漢口時曾到日本漢口總領事館拜會，看到「有臺灣臺中人陳新座，在該館任職」。⁴³ 三為臺中州廳派的張瀾，他到上海、南京、漢口、天津、濟南、滿洲去視察香蕉販路。四為臺北州廳派的陳鴻灶，旅行目的是「商用」，去的地方是廈門、福州、汕頭、上海、漢口、廣東、香港。⁴⁴

7、探親：有 2 位，1937 年陳番到廈門、廣東、漢口探訪三男，帶著訪叔父的孫子陳土欽同行。

³⁹ 〈1918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識別號：T1011_03_078。

⁴⁰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識別號：T1011_03_149。廖重光在 1927 年已來過一次漢口，此次在 1936 年於西螺街長（共 3 任）卸任，6 月即申請旅券。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431。

⁴¹ 財團法人臺大景福基金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該會，1992），頁 5。

⁴²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169。

⁴³ 杜聰明，〈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囑託及往朝鮮滿洲出張旅行〉，收於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2012），頁 245。

⁴⁴ 〈193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識別號：T1011_03_146；〈1935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識別號：T1011_03_147。

8、奔喪：1911年5月蔣萬金因父亡故，故申請到廈門、上海、漢口之旅券，前往漢口奔喪。⁴⁵ 另子蔣媽勞帶著妻蔣李氏麵，長男蔣文亮，次男蔣文敏，弟蔣心匏一同在隔年（1912）申請到廈門、上海、漢口之旅券，將父親的「死體取引」回葬。⁴⁶ 兩兄弟之父為蔣俊，他原是來往臺廈兩地的茶商，後與其他5人投資瑞記洋行（Malcampo & Co., 1876-1915，由黃瑞曲、黃東茂父子所創立）的淡水分行，以蔣為買辦。蔣俊曾在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期間，承辦填築基隆碼頭海埔工程（1890）。1895年乙未之役，蔣俊到廈門避難，據說此時將帳簿帶回廈門，因而店東黃東茂以清算人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告訴，要求蔣俊償還本金、營業獲利與利息所得14萬圓，1901年黃東茂敗訴。⁴⁷ 蔣俊於1905年6月（時年51，住大稻埕城隍廟前街）因商用，取得赴廈門、上海、天津、漢口、香港的旅券；⁴⁸ 復於1907年初申請到廈門、上海、漢口、天津的旅券，此後的行事不詳。⁴⁹

由上述臺人到漢口的原因，可觀察到幾個現象，商業視察和觀光只是一線之隔，常有數人乃至十數人，共同前往視察，如1922年臺中一行9人到福州、上海、天津、漢口視察或觀光；1937年臺中州人士12人，申請到杭州、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汕頭、屏東、滿洲國觀光（參見附表一）；到漢口的也有夫妻小孩同行的，1926年臺中州的吳沛然、吳楊氏碧霞夫妻，與兩名女兒吳氏醒華、吳氏梅雀；另一對則是侯明輝、侯周氏雲鶯，與女兒侯氏淑貞。這兩對是較有可能定居漢口的，可是吳沛然最後的落腳地在天津。⁵⁰ 進一步分析找到的名單，再用1946年1月「漢口市警察局轄內臺灣人調查表」以及1945年12月《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的人名，在旅券下付表中找尋，其中大多數人都

⁴⁵ 〈1911年4月外國旅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39。

⁴⁶ 〈1912年4-6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051。

⁴⁷ 〈瑞記洋行的紛紜（後聞）〉，《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20日，第2版；〈豫番〔審〕免訴〉，《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月13日，第6版；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25:2（2018年6月），頁126-127。

⁴⁸ 〈1905年4-6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18。

⁴⁹ 〈1907年1-3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2_025。

⁵⁰ 吳沛然，南投名間人，林獻堂的外甥。從林獻堂的日記中得知：1929年及1930年在中國天津發展，偶有回來臺灣，即會來霧峰拜會林獻堂。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145、191；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348、356、388。

申請過到中國漢口以外的其他城市。⁵¹ 亦即 1937 年以前申請到漢口的這些人，即使如 1912 年張友珪、1914 年王四海、1919 年傅春鐘、1933 年張維儉和蘇氏春妹，目的地都只填寫「漢口」，也只有 1923 年陳傑、陳侯氏乎爐定居下來，且超過 10 年以上（見後），其他人則在中國其他城市來來去去。

就州廳別來觀察，以 1920 年 10 月開始，分成二部分來觀察。之前共有 41 人次，臺北縣/廳有 27 人次；臺南縣/廳有 5 人次，嘉義廳有 2 人次，臺中廳有 6 人次（其中蔡年亨是臺中廳人），阿緱廳有 1 人。之後有 154 人次，依序為臺中州 87 人次、臺北州 25 人次、新竹州 15 人次、臺南州 12 人次、高雄州 10 人次、花蓮港廳 1 人次。由上可知前期以臺北縣/廳為多，後期的人數則臺中州獨占鰲頭。

（二）1898-1937 年在漢口的臺灣人

前已述及 1930 年在漢口的臺灣人有 9 人，⁵² 到 1940 年則有 172 人，到 1943 年增到 444 人。如果以 1937 年做為分期，先就旅券下付表的資料所示探討，再根據其他兩種名單探討日軍攻陷漢口的 1938 年做分期來敘述，雖無法完全正確，但應不會失焦與失真。首先談前期在漢口難得留下相關紀錄的臺灣人。

1、陳新座：擔任漢口總領事館通譯生、書記生，在漢口前後 9 年。1899 年生，臺中龍井人，1915 年 5 月上臺中中學校，為第一屆，1919 年考入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商務科，是第 19 期，臺灣總督府的準公費生。1922 年畢業後先到重慶領事館任外務省通譯生，⁵³ 這是他進入外交界之始，1924 年轉任漢口通譯生，1926 年升為書記生，約任職到 1931 年。⁵⁴ 在漢口期間（1930 年）陳新座受日本海軍武官府駐漢口海軍少佐須賀彥次郎⁵⁵ 之請，到漢口去見時任中華民國空軍第

⁵¹ 參見本文末「附表一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臺人前往漢口之紀錄」。

⁵²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217。

⁵³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346。

⁵⁴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6。

⁵⁵ 須賀應屬日本海軍中主張「和運」的人，在汪政權最高軍事顧問影佐禎昭的介紹下，與汪政權的官員有相當的接觸。1941 年時任日本海軍少將，2 月 5 日陪同日本軍事參議海軍大將大角岑生為了視察華南方面狀況，由廣州飛往海南島時，在西江右岸黃楊山失事，機內人員皆喪命。參見〈日須賀海軍少將墜機殉職 周佛海財長發表沈痛悼詞〉，《武漢報》783（1941 年 2 月 10 日），第 1 版。經查大角岑生傳，也載有「（昭和）十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視察中，因飛機事故而死亡，六十六歲。」此次空難可以確認。參見白井勝美、高村直助、島海靖、由井正臣編，《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189。

六隊分隊長謝文達，想勸謝不要再為中國空軍服務以免與日本利益衝突，須賀願為他找民航界的工作，但謝不接受。⁵⁶ 謝反邀陳參觀航空第六大隊的機群，並共乘當時新購入的新銳機種 Corsair 轟炸機，但陳婉辭，謝乃升空為臺中中學校同窗陳新座⁵⁷ 表演特技飛行約 15 分，之後赴漢口日本租界的料理屋吃飯，⁵⁸ 可見兩人間的交情。

至於杜聰明到漢口考察鴉片一事已據前述，他自 1929 年 4 月由基隆出發，先經朝鮮到滿洲，再經山海關到天津、北京後，自北京乘坐平漢鐵路法國式的火車，歷經 73 小時到達漢口，先到同仁會漢口醫院，再到漢口日本總領事館拜會，「又有臺灣臺中人陳新座，在該館奉職，陳君是醫學校卒業生，東京留學生陳新彬君之令兄。」⁵⁹ 陳新彬的傳中也記載：「兄陳新座（元副領事）」。⁶⁰ 1932 年陳新座轉職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一課，1933 年任廣東總領事館書記生，1936 年升任副領事，敘高等官七等，又敘從七位，賜三級俸，但他在收到聘書當天提出辭呈。⁶¹ 爾後回到臺灣，進入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任囑託，從事關於華南、南洋制度研究、經濟調查等工作，直到 1941 年 3 月。⁶² 他是日治時期在日本外交界任最高職務的臺灣人。

2、謝文達：畢業於日本千葉縣之伊藤飛行機研究所，其最令人稱道的是 1923 年第 3 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運動」時，駕機在東京上空散發 20 萬張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宣傳單。⁶³ 回臺後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活動，又在日本左翼雜誌上為臺灣佃

⁵⁶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403。

⁵⁷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7-158，註 129。

⁵⁸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409，註 1。

⁵⁹ 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頁 245。

⁶⁰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265。

⁶¹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8。鍾淑敏研究日本警察吉岡喜三郎在 1928 年 12 月時任員林郡警察課長，任職期間由石井善次郡守轉達警務部長表示預算關係，希望吉岡自行提出辭呈。吉岡認為要他辭職的原因之一，為「老資格者總是最先被裁員」，陳新座是否也在升官的條件下辭職，或許有些可能。有關吉岡被勸退一事，參見鍾淑敏，〈從巡查到警部：吉岡喜三郎其人及其日記的史料價值〉，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主辦，「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宜蘭：宜蘭縣史館，2018 年 11 月 22-23 日），頁 3。

⁶² 〈陳新座（解囑託；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0268-143，頁 993、996。

⁶³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 124。本書稱散發的傳單有數十萬張。

農鳴不平，因之無法進入日本民航界。⁶⁴ 此年謝文達先遵父命到父親謝春池所在的滿洲，⁶⁵ 並在 1925 年申請日本國籍喪失獲准。⁶⁶ 之後因在日中國朋友的介紹，1915 年 6 月加入直系馮玉祥推翻曹錕後所成立的「中華民國國民軍」（其第二軍軍長為岳維峻，身兼河南督辦），所欲組建的航空隊，擔任河南航空隊隊長、軍政部航空隊飛機師、軍政部航空隊分隊長。不久直奉戰爭結束而吳佩孚的直、張作霖的奉、閻錫山的晉，夾擊在河南的第二軍，謝一直希望能南下廣州投效國民政府，乃在鄭州棄守前向岳維峻說明，獲岳之推荐信後乃前往任廣州中央軍官學校上校教官，⁶⁷ 此校在 1930 年中央航空學校設立於杭州笕橋後而告終。⁶⁸ 謝文達何時到漢口？1929 年中原大戰時，謝文達所屬的一隊 27 架飛機移駐漢口，為增援廣州，要前往攻擊桂系的大後方，因氣候惡劣，除謝文達一機外全飛返漢口。謝文達之機飛抵廣州後，數次駕機攻擊桂林，受到嘉獎。1930 年 6 月中央軍被圍困，奉命前往偵查並投下指令，因被地面炮火擊中在汨羅江上空墜機，謝重傷被俘。幸中央軍在兩星期內反攻成功，在桂系野戰軍醫院救出謝，被送往漢口日本租界的日本醫院，經手術後雖脫離死神，此後無法從事 3 小時以上的飛行，遂奉命轉任航空作戰參謀，移住南京。⁶⁹ 筆者無法得知謝文達在漢口多久，據上述約在一、兩年之間。

3、陳材傑：鹿港人，1896 年生，京都第二商業學校畢業，是杜聰明在京都的舊識，和辜顯榮的大和行有關係，1929 年杜聰明到漢口時，他在漢口附近的某公司任職，他和杜聰明教過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特設科畢業之周有禮（廈門人），在餐館用餐時，「遇見對面銀樓受強盜劫去金銀的情況。」⁷⁰ 陳材傑應是旅券下付表的陳傑，他在 1923 年 4 月到綿絲商會當社員。⁷¹ 1933 年 5 月申請旅券的理

⁶⁴ 賴惠敏、許雪姬，〈謝文達〉，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 94。

⁶⁵ 〈編輯後記〉，《臺灣民報》1（1923 年 4 月 15 日），頁 1，收於劉維瑛策畫執行，黃隆正、六然居資料室史料提供，《臺灣民報：現存臺灣民報復刻》（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8），第 1 冊，頁 29。

⁶⁶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404。

⁶⁷ 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上）》（東京：ゆまに書房，2007），頁 348。

⁶⁸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上冊）》，頁 213-214。

⁶⁹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上冊）》，頁 223-224。

⁷⁰ 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頁 245。

⁷¹ 〈1923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097。

由是「紡績會社歸任」。⁷²

4、林思漢、黃子英、李煥：三人於1930年到漢口，據日本方面的報導，他們表面上要進入軍官學校，其實是想加入共產主義者臺人翁澤生為中心所組織的臺灣青年團。特別是林思漢，曾在福建永春為根據地的共產黨軍中當連長，故特別引起上海日本特務側目，立即行文給漢口總領事館以便就近監視。⁷³ 至於他們在漢口停留多久，沒有後續報告。

四、1938年底-1946年在漢口的臺灣人

1937年以前在漢口停留時間較久，也只有上述4人，何以漢口到二戰結束前夕已有臺灣人444名？

(一) 背景

1、漢口被日軍佔領：日本軍隊自攻陷南京、上海後，在1938年5月19日又攻陷徐州，緊接著計劃攻打武漢，由於武漢戰略地位重要，故由日本華中派遣軍司令畑俊六統領第十一軍司令官岡村寧次、第二軍司令官東久邇宮，率領16個師團以上，及其他特種部隊，再加上飛機300多架、軍艦120多艘，⁷⁴ 6月上旬以後採五路合擊的方式進攻武漢。中國方面原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兼武漢衛戍總司令，以固守武漢，後因情勢變化，陸續由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羅卓英、第九十四軍軍長郭懺兼任。由於戰局不利，到10月守備武漢的部隊僅有第一八五師之五四五旅及警衛團（欠一營）、高射炮大隊之第三連暨憲警之一部，兵力甚為單薄。由於寡不敵眾，且武漢外圍據點已失，核心無險可守，為了保留實力，國軍在進行「武漢三鎮之破壞工程後，陸續撤退，主力於25日晚撤出」，⁷⁵ 武漢遂

⁷² 〈1933年4-6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識別號：T1011_03_137。

⁷³ 「容疑台湾人行動視察方ノ件」（公領機第628號，1930年9月2日），〈要視察人關係雜纂／本邦人ノ部／台湾人關係 5.昭和五年〉，《要視察人關係雜纂／本邦人ノ部／台湾人關係》，檔號：I-4-5-2-2_2_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163400，下載日期：2019年6月4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⁷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一）》（臺北：該局，1981年再版），頁5-6。其中包括臺灣軍波田旅團。

⁷⁵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九）》（臺北：該局，1981年再版），頁804-806。

告淪陷。在日軍佔領武漢後，據載犯下許多暴行。⁷⁶

2、「更生」漢口市、湖北省政府的設立：原漢口一帶日本人，由駐日本漢口總領事館與居留民團管理。按漢口領事館在 1885 年設立於漢口日租界，其管理的範圍也就不只限於武漢。⁷⁷ 1909 年陞格為總領事館，為治理日益增多移居漢口的日本人，1907 年設立居留民團做為行政機關。⁷⁸ 七七事件發生後，鑒於在漢口日本人的安全，在 8 月 7 日開始撤僑，先到上海，再送回日本。若不回者則予以費用補貼。⁷⁹ 日軍攻下武漢後，居留民團立刻復歸。⁸⁰ 在統治上，日本在「更生」湖北省的四大員，一是軍特務部陸軍少將柴山兼四郎、原海口海軍特務部長左近允尚正、駐漢日本總領事花輪義敬，以及軍報道部長寺田中佐；⁸¹ 至於統治中國人部分，日本軍方於 1938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武漢治安維持會（會長計國楨），1939 年 4 月 20 日任命張之洞子張仁蠡為武漢特別市市長，1940 年任漢口特別市市長，⁸² 再於翌年設立湖北省政府，任命何佩瑢為省長，⁸³ 在何去世後由楊揆一

⁷⁶ 據《濺血的武士刀》一書所載，「日軍佔領武漢後，到處殺人放火奸淫擄掠。在江漢路海關前，抓捕近 80 人，當場殺死幾個，其餘推入長江，未死者再用機槍屠殺；在民權路、民族路、襄河一帶放火燒房。日軍所到之處，砸門撬鎖、翻箱倒櫃、搶劫財物，同時日軍在漢口開設了『漢口野戰郵局』，匯兌日軍官兵劫持所得贓物款，折合日幣達 60 萬元，匯回日本。」參見左祿主編，《濺血的武士刀：日軍屠殺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頁 373-374。

⁷⁷ 該領事館在 1891 年 9 月一度閉鎖，由上海領事館兼轄，到 1898 年 10 月再開。參見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24。

⁷⁸ 青柳星美，〈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頁 838-843。

⁷⁹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216。現地保護者費用津貼成人每人 0.25 元、婦女 0.2 元、小孩 0.13 元，朝鮮人及臺灣人減半。

⁸⁰ 青柳星美，〈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頁 841。

⁸¹ 《武漢報》363（1939 年 11 月 9 日），第 10 版。此為 1939 年時的人名，但可確知這四人是日本佔領湖北下的四大要員。

⁸² 張仁蠡，1900 年生，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清兩廣總督張之洞第十三子。8 歲離鄂，後即久居北地，曾任湖北省政府督軍公署秘書、北京民國大學教授、北京彩票局督辦，在冀、豫兩省曾任縣長十年，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長兼秘書處長兩年。參見〈代表三鎮民眾擁戴 張仁蠡為首任市長〉，《武漢報》155（1939 年 4 月 15 日），第 1 版。後改由石星川擔任，參見編者不詳，《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 50；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上）》（東京：ゆまに書房，2007），頁 138，〈石星川〉；頁 256，〈張仁蠡〉。

⁸³ 何佩瑢，湖北建始人，字韻珊，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 4 期畢業，歷任清陸軍部少校、保定軍官學校教官、近畿第二師參謀長。民國以後歷任補充旅團長、湖北督署參謀長，民政、財長、實業等廳長。1920 年湖北省長，1925 年湖北全省礦務督辦，1926 年後以黨軍專政，不問政事。1939 年 4 月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任參議府議長，繼以鄂湘贛三省新政權欲成立，膺任準備委員會委員。參見〈三千萬民眾之期望達到 新湖北省政府今日成立 何佩瑢氏任省長在武昌舉行就職盛典〉，《武漢報》358（1939 年 11 月 5 日），第 1 版；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上）》，頁 262-263，〈何佩瑢〉。

續任。⁸⁴ 在軍事方面於1940年3月命葉蓬為武漢警備司令。⁸⁵ 到汪精衛於1941年3月30日「還都」後，汪記國民政府成立，湖北省屬之，而漢口則設立漢口特別市政府。⁸⁶

(二) 在漢口的臺灣人

如果以1946年1月漢口市警察局轄內臺灣人調查表來看這49人，在漢口曾任的職業，以小商人為多，如開金豐米廠、經營藥材、皮件、酒館、熟食、點心、茶、收土產、西藥房、行商、香煙、雜貨店共有23人；當工人、店員、辦事員，如甲江公司店員、沙市日商香煙廠捲烟工人（日）、漢口商工會會計（日）、華中運輸車庶務員（日）、原田洋行辦事員（日）、漢口義興公司押運員、漢口運輸社運輸業（日）、興農肥料廠職員、日華麻業公司技術員（日）、聯合公司技術員、大中公司辦事員，共11人，其中有在日本商社、工廠任職者。擔任司機的有1人，正義日報記者2人，漢口同仁會醫師有2人，教員1人，交通處秘書1人、江岸軍農場管工1人、大東實業公司經理1人。另外據〈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指出，陳水川任職於岩井商社，做五金生意，陳杰南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替日本人採購軍需。⁸⁷

⁸⁴ 楊揆一因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於1942年7月過世，才續是職。戰後列名漢奸，1946年5月24日，被軍統局「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判決死刑，於6月25日被槍決於雨花臺。參見「何應欽呈蔣中正漢奸楊揆一胡毓坤凌霄鄭大章等四案依法審理終結」（1946年5月24日），〈革命文獻：偽組織動態〉，《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20300-00003-076，下載日期：2019年6月5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gov.tw/index.php?act=Archive>；編者不詳，《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50，〈湖北省政府〉；〈自白書〉，《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下）》，頁755，〈楊揆一〉。

⁸⁵ 葉蓬，湖北黃陂人，河北保定軍官學校畢業，1919年任軍事裁判所監獄長，1929年任陸軍第十三師團長，1930年任武漢司令部參謀長，同年夏斗寅就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後，任武漢警備司令。1939年參加汪精衛陣營，1940年任中央軍官學校教育長，3月任武漢綏靖主任，1942年任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參見〈實現和平實施憲政〉，《武漢報》493（1940年3月21日），第2版；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下）》，頁1024，〈葉蓬〉。在汪精衛政權成立後，將其所能管轄的範圍分成北平、南京、武漢、廣州四個軍區，武漢地區由葉蓬主持，每一區投誠之偽軍有10師（10萬人）。參見「賀耀組王芑生呈蔣中正有關汪兆銘編一南京警備旅及其建偽軍計畫」（1940年3月），〈革命文獻：偽組織動態〉，《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20300-00003-041，下載日期：2019年6月5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gov.tw/index.php?act=Archive>。

⁸⁶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頁903-908、914-916。

⁸⁷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28。

除了上述諸人外，尚有被日本徵兵來漢口的臺灣兵，約有 145 名，亦不在名單內。⁸⁸ 《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中人，也大半不在此名單上。如果就其教育程度來看，除 1 人不詳外，小學畢業者 1 人、中學畢業（包括職業學校）的有 33 人，專科（醫、農）2 人、師範學校 1 人、大學 3 人，一是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科的吳慶豐、二是吳宏文、三是王碧麟，畢業學校不詳。若就 49 人的年齡來看，年紀最大的 45 歲，最年輕的 24 歲，以大約 30 歲上下的人最多。最令人驚奇的是沒有女性，即使「臺胞名冊」也未見女性，很可能女性、小孩皆未記載其中。若就「臺胞名冊」的本籍地來看以臺中州 38 名居首、臺北州 33 名居次、臺南州 20 名第三、新竹州 19 名第四，高雄州 17 名第五。以下介紹 1938 年後到漢口的臺灣人。

1、1938 年丘念台曾在漢口短暫停留：1937 年底南京淪陷前，國府即以武漢為中心，一方面籌劃武漢保衛戰，另一方面部署重慶做為另一根據地，以便遷都。丘念台在 1938 年 2 月搭火車到達漢口，準備前往陝北延安及西南各省考察。到延安的原因，依林德政的分析有三：一、揭發中共籠絡青年的手段，二、了解中共組訓青年與發動民眾的方法，三、比較西北、西南與大後方之異同。⁸⁹ 在此他先拜訪友人陳銘樞和陳濟棠，陳銘樞希望他終止此行以免惹謗，陳濟棠則贊成，並贈送一筆旅費。由於延安當時是中共的特區，在漢口設有辦事處，丘乃前往接洽，會見周恩來、葉劍英等人，得到同意前往的回應，並取得介紹信。丘在 2 月中旬即離開漢口前往延安。⁹⁰

2、莊泗川任《武漢報》編輯部長：如果要說在漢口最出名的人，那就非莊泗川莫屬。嘉義人，1906 年生，1925 年⁹¹ 到廈門集美中學就讀，⁹² 後在廈門大學

⁸⁸ 漢口市日僑民管理處呈報，〈為奉令接管臺籍官兵於四月三日接收一四五名以積慶里為管理所乞速核示給養發辦法由〉（民國 35 年 4 月 6 日管一字第 1257 號，市總收字第 58 號，民國 35 年 4 月 9 日），《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武漢：武漢市立檔案館藏），檔號：9-1-55。

⁸⁹ 林德政，《在中國革命的道路上：歷史巨變下的臺灣人》（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345。

⁹⁰ 丘念台，《嶺海微颯》（臺北：中華日報社，1976 年再版），頁 188-189。

⁹¹ 〈192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06，莊泗川，目的留學，目的地廈門、汕頭、廣東、上海、福州，1925 年 9 月 22 日。

⁹² 黃金山，〈莊泗川〉，收於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63。

預科畢業，旋投考上海大學，進入國文系肄業。休學歸臺後，於1934年進入臺灣新民報社臺中支局擔任記者，1937年任屏東支局長1年，再到臺北本社任中文版編輯。1938年10月日本攻陷武漢前被日本軍大本營報道部調到上海，10月25日武漢被日軍攻下後約10天即抵達漢口，擔任編輯部長。⁹³ 11月10日《武漢報》創刊，先用油印，17日才有鉛印，原只半張，到年底有一張半，一度增為兩張，因物價暴漲，大概維持一張半。報紙內容還算豐富，但因係日軍報道部的報紙，有他要達成的三個目的，即一、宣導和平建國、武漢更生；二、親近並拉攏更多中國人，使武漢三鎮能盡快恢復繁榮；三、推展報業，使此報成為不只是武漢三鎮，更要鄂、湘、贛、豫籍都能受此影響。有此目的，莊雖以中國人的身分、卻以日本人的立場為立場，擔任部長任內，自認一向以熱誠服務同胞，也得到日本軍方的尊重，得以解決當地人的燃眉之急，因而被當地人稱為「活菩薩」，因而能任部長將近7年，迄日本投降。除報業外，1941年6月1日參加在南京召開的「全國宣傳會議」，⁹⁴ 在汪精衛一行到漢口訪問時，擔任教育部長江亢虎的翻譯。1942年「滿洲國」建國十週年時獲邀前往參加紀念會，曾到奉天、新京參觀。此外，他擔任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理事、⁹⁵ 武漢新聞記者協會常務理事、⁹⁶ 也參加旅漢福建同鄉會。⁹⁷

3、任職警察局長秘書長的柯大樹：1902年生，學經歷不詳，在漢口淪陷後，於1940年6月為日本漢口總領事花輪義敬（判決書誤為花菱）指派任漢口警察局秘書，⁹⁸ 1943年1月兼任漢口警察局經濟警察處長，1944年任武陽漢各警察局經濟聯合辦事處長，迄日本戰敗。⁹⁹ 擔任經濟警察是最容易被告發為「恐嚇」

⁹³ 〈中日文化協會籌設武漢分會 昨開發起會議〉，《武漢報》812（1941年2月9日），第3版。

⁹⁴ 〈出席全國宣傳會議 本報莊部長昨飛京〉，《武漢報》921（1941年5月30日），第3版。

⁹⁵ 許雪姬，〈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頁199-201。

⁹⁶ 〈新聞界發起組織 武漢記者協會 定本日開首次籌備會議〉，《武漢報》785（1941年1月12日），第3版；〈武漢新聞記者協會 今日正式成立〉，《武漢報》792（1941年2月19日），第3版；〈武漢新聞記者協會 昨正式宣告成立〉，《武漢報》793（1941年2月20日），第4版。除了《武漢報》、《大楚報》為中文報外，另有日文的《武漢大陸新報》。

⁹⁷ 〈旅漢福建同鄉會 勸募救濟故鄉兵災〉，《武漢報》909（1941年5月18日），第3版。

⁹⁸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頁916。

⁹⁹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35年度審字第41號）。判刑確定日為民國35年12月7日。參見「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軍法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存根37年第口號，柯大樹，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取財罪，柯也不例外。

4、任湖北省經濟局長的蔡文石：1933年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1938年到上海與友人鄭當權合股組織盛大公司，為對日進出口商。後因日人佔領上海後統制日益嚴重，1942年2月解散公司與再娶之妻欲回妻鄉宜都，因該地治安不良乃滯留漢口。因經濟困難，乃在熟人介紹下到湖北省公務員訓練所當秘書，6月楊揆一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後，得楊賞識，調任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東亞聯盟分會秘書，負責經辦對日往來公文、撰擬文稿及擔任翻譯。1943年5月，因汪政權命令改設經濟局，乃被命為湖北省政府經濟局長，到1944年5月撤銷經濟局，即卸任去到上海。¹⁰⁰

5、任武漢行營參謀長的賴春貴：1910年生，臺南人，1933年修業於「名古屋飛行學校」，但未考上日本飛行士執照。回臺後不久即到廈門，受日本駐福州領事館的海軍武官吸收，進行搜集情報的工作，而後受福州領事館陸軍武官的慫恿，到滿洲加入「關東軍特別小組」擔任通譯，此小組主要目的在策動內蒙脫離國民政府。1936年回臺後，復於1939年受前所述海軍武官大佐須賀的推薦，進入汪政權的軍事委員會擔任參贊武官，官階是陸軍少將。不久受推薦入日本陸軍大學深造1年，1940年回到南京，再經須賀推薦給湖北省長楊揆一和葉蓬，兩人雖知賴是汪記政權派來監軍，仍派賴在鄂省綏靖公署任少將處長。由於賴無法調動部署楊、葉的軍隊，經由日本陸軍特務機關和南京方面的協助，1942年成立一個旅、約4,500人的兵力。1943年初冬，賴到南京述職，去找當時中華航空公司理事兼上海支社副理事長的謝文達，¹⁰¹ 謝鑒於日本將敗，建議賴索興擴充一支15,000人的軍隊，憑此實力，日本投降後會被重慶的中央政府命令維持當地治安、甚至封官，就能免去軍事法庭追訴，爾後以到上海治病為由，請假到香港、回臺灣，甚至到日本。賴從其言，回武漢後立刻增兵，但並不成功。¹⁰² 在賴春貴的起訴書中，說明：

¹⁰⁰ 軍事檢察官徐乃瑩，〈被告（蔡文石）不起訴處分書〉（民國36年3月18日），《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¹⁰¹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頁869；編者不詳，《華北政府職員錄》，頁348。

¹⁰²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522-530。

【賴】於民國廿九年九月任偽軍事委員會上校副官，同年十一月改充偽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三十年三月充偽政府駐日大使館陸軍武官輔助官，卅一年八月由日本至漢口充偽武漢行營總務處長，卅三年五月十五日偽武漢行營改組為武漢綏靖公署……【在】該署軍械處長兼參謀長等職。¹⁰³

與謝東漢所述的官階、內容有所不同。

6、任漢口同仁會醫師的林老銓、陳秋暉、湯延齡、黃錢炳：同仁會為1901年公爵近衛篤磨設立的東亞同文會中，由醫師出身者會員再組織為同文醫會，再與アジヤ醫會兩者於1902年合組而成。設立當時選出的會長為近衛篤磨，因近衛傾全力於同文書院，乃由長岡護美¹⁰⁴擔任會長。同仁會設立的目的及其主要的內容為，在中國進行診療、防疫、衛生、醫育，發行《同仁會醫學雜誌》，翻譯、刊行醫學書刊，開設中國醫師講習會，聯絡、獎勵到日本留學的中國醫、藥學生，中國衛生調查。其主要的資金來自捐贈、日本國庫補助金、事業收入三項，在中日戰爭爆發後，全部來自國庫補助。1938年12月以前由外務部管理，興亞院設立後，¹⁰⁵同仁會改歸興亞院管理。同仁會在中國最大的難題是醫師難求和醫師培養的困難，比較成功的是1939年設立了「青島醫學專門學校」。¹⁰⁶培養醫師成為中國各地同仁會所需，臺籍的青醫畢業生，也投入該地的診療防疫班或診療班，如許茂柚加入濟南診療班，吳庭茂參加河南派遣長谷川診療班，林垂青、林博老加入開封診療防疫班，陳秋暉、湯延齡加入漢口診療防疫班。¹⁰⁷陳秋暉戰後開設明生醫院。¹⁰⁸湯延齡，苗栗人，青島醫專畢業後在學校當助手，之後一直在同仁

¹⁰³ 檢察官吳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賴春貴「犯罪之事實」〉（民國35年6月24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¹⁰⁴ 長岡護美（1842-1906），1898年與近衛篤磨設立東亞同文會，近衛為會長，長岡為副會長。參見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0年第6刷），頁481。

¹⁰⁵ 興亞院1938年12月16日成立，1942年11月1日取消，是第一次近衛內閣時設立，做為中國佔領地域統治的中央機關。到1942年大東亞省設立後廢除。參見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頁188。

¹⁰⁶ 青島醫學專門學校同窓會、青友會編，《青友史》（横浜：青友會事務局，1981），頁97，〈青島醫學專門學校の辿った道〉。本書為陳力航碩士所提供，謹致謝意。

¹⁰⁷ 青島醫學專門學校同窓會、青友會編，《青友史》，頁131-134，〈付錄：同仁會〉。〈漢口市警察局轄內臺灣人調查表〉，第十分局有陳秋暉、湯延齡兩人都記為「專醫校」，因而斷定另一人為湯延齡。

¹⁰⁸ 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

會漢口診療防疫班任職，回臺後先任臺灣工礦公司煤礦分公司醫務室醫師，後在苗栗三義開飲和醫院，任院長。¹⁰⁹ 林老銓，臺南人，1937年3月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短暫回臺後，4月底申請赴漢口的旅券，至漢口同仁會醫院任職。¹¹⁰ 黃錢炳，日本九州久留米醫科大學畢業，亦在漢口防疫診療班工作，戰後和莊泗川的大女兒在漢口結婚。¹¹¹

7、大東實業公司經理盧志中：大東實業公司為楊肇嘉設立於日本神戶的公司，1942年3月楊為躲避日本政府的壓力，乃移居上海，¹¹² 設大東實業公司支店，自任董事長，「往杭州販蠶絲，由日本運姜黃，業務逐有開展，以後在武漢設置分行。」¹¹³ 1944年12月汪精衛死於名古屋醫院，¹¹⁴ 楊肇嘉見時勢不妙，乃將設在武漢的支店關閉。¹¹⁵ 盧志中本名盧岫鼎，畢業於臺南商業專門學校，他和吳三連有連襟的關係，¹¹⁶ 戰後任漢口臺灣同鄉會理事長，¹¹⁷ 協助柯台山籌設臺灣重建協會湖北分會，並協助臺人返臺，¹¹⁸ 吳三連當選第一任臺北市長時，找盧當機要秘書。¹¹⁹

8、中華航空株式會社漢口支所任無線電人員的傅春銓死於空難：1921年生，臺中潭子人，為傅錫祺第七子，¹²⁰ 1940年3月畢業於臺中第一中學校，1941年4月考入設於東京之社團法人電信會管理之「無線電信講習所」（1942年改為官

文，2012），頁91，「附錄二、前往青島習醫者」。

¹⁰⁹ 陳國柱編，《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1958），頁135。

¹¹⁰ 〈1937年4-6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識別號：T1011_03_153；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280。

¹¹¹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34。

¹¹² 葉榮鐘，〈急公好義的楊肇嘉先生〉，收於葉榮鐘編，《楊肇嘉先生榮哀錄》（臺中：楊基煒等，1976），頁78。

¹¹³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4版第2刷），頁333。

¹¹⁴ 広中一成，《ニセチャイナ：滿洲・蒙疆・冀東・臨時・維新・南京》（東京：社会評論社，2013），頁471。

¹¹⁵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335。

¹¹⁶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28。

¹¹⁷ 〈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理監事 理事長盧志中〉，收於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漢口：臺灣省祖國服務團團員住宅，1945），頁2。

¹¹⁸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49、52。

¹¹⁹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28。

¹²⁰ 傅錫祺次子傅春鐘，1915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9年也來過漢口（參閱附表一）。參見〈醫學校卒業證書授與式〉，《府報》743（1915年4月30日），頁102，「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0743a004，下載日期：2019年6月5日，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7/index.php>。

立)。¹²¹ 1944年畢業，到中華航空株式會社漢口支所服務。1944年11月18日薄暮，搭乘輸送軍用臨時人員到衡陽為目的而由漢口出發的飛機，先抵白螺磯一宿，19日晨向衡陽出發，「因天候不良低空飛行遇地上射擊，吐白煙而引返，入鐘頂，墜落洞庭湖中，水深四十尋以上，遺體終不可得。」¹²² 惡耗到1945年3月17日才報知傅家。其父傅錫祺為作「哭七男春銓」，寄給櫟社友人張賴玉廉，還要友人「希勿示人」，¹²³ 以免臺灣總督府方面干涉。

9、無法證實的漢口市長胡煥奇：如前所述張仁蠡(1939)、石星川(1944)都當過漢口市長，胡煥奇有可能當漢口市長嗎？據陳錫卿之妻陳許碧梧(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畢業)的證言：

臺大高我先生〔按：陳錫卿〕一期〔按：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¹²⁴ 法科畢業的胡煥奇，從臺灣受聘前往哈爾濱大學當教授，曾到我們這裡住了十幾天。他當了一陣子教授後，被派任為漢口市長。¹²⁵

胡煥奇回臺後服務於華南商業銀行。¹²⁶

五、戰後的煎熬與返鄉

日本政府於1945年8月14日接受波茲坦宣言，亦即無條件投降，8月16日日本全面停戰，8月21日中日兩國在湖南芷江進行停戰條項協議，協定解除武裝、受領物資的權限在中國，在上述未正式實施前，日本軍要負責維持秩序。日本投

¹²¹ 〈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撰、林雲鵬編，《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377、381。傅錫祺所載雖如此，但查臺中第一中學校1940年第22期名單未有其名。參見許叔蓀編，《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臺中：臺中一中校友會，1959)，頁B80-B85。

¹²² 傅錫祺撰、林雲鵬編，《鶴亭詩集(下)》，頁183。

¹²³ 1997年4月18日在臺中金國飯店訪問張賴玉廉子張賴朝邦時，由其提供。目前在傅錫祺《鶴亭詩集》乙酉(1945)僅留七言律詩一首。參見傅錫祺撰、林雲鵬編，《鶴亭詩集(下)》，頁309。

¹²⁴ 臺大同學會編印，《臺大畢業同學錄》(臺北：該會，1952)，頁1。

¹²⁵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1994年2月)，頁255。

¹²⁶ 臺大同學會編印，《臺大畢業同學錄》，頁1。

降後，國軍王敬久率領部隊前往武漢接收，葉蓬、鄒平凡¹²⁷ 都表示服從命令，¹²⁸ 國軍正式掌握漢口一帶。當日本戰敗，過去做為日本臣民的臺人，其臺灣籍民的身分完全暴露，在漢口的臺灣人既沒有了「靠山」，也面臨失業、無屋可住、被當漢奸/戰犯而就逮、有家歸不得的慘狀，如何因應？而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人的處置原則為何？臺人如何集結返鄉？如何遭到軍事法庭審判？都可進一步探討。

（一）國府對臺灣人的處置

1、臺灣人與臺灣兵的處理：據陸軍總部何應欽兼總司令在 1946 年 1 月擬具的「臺人處理辦法」（總揮京字 0145 號代電）稱：

查臺灣受日本統治甚久，臺灣人民雖自日本投降我國收復臺灣之時起，即恢復我國國籍，但其精神意識已多與內地人民異趣，且在日軍中服務之臺人，多任特務工作，與普通臺人之藉日軍勢力凌害同胞者，其惡性較大，若任其在內地自由居住，恐因過去惡感，與當地人發生事端，擬具補救辦法五項：

- （1）凡在日軍中服務之臺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
- （2）凡臺灣人民散在各地？（原文如此）各省市政府使其與日僑們，集中嚴密保護。
- （3）上述臺灣人民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并有殘害同胞之行為者，依法懲處，其有曾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
- （4）對集中之臺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自臺灣正式？（原文如此）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臺，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返臺，交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為原則。

¹²⁷ 鄒平凡，黃埔軍校第 6 期，曾任熊劍東（汪政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黃衛軍」的參謀長，熊劍東辭去司令後由鄒平凡接任，改為二九師。參見郭冠佑，〈記憶與真實：抗戰到內戰時期處於夾縫中的基層偽軍口述歷史之研究（1931-195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 89-90。

¹²⁸ 郭冠佑，〈記憶與真實：抗戰到內戰時期處於夾縫中的基層偽軍口述歷史之研究（1931-1950）〉，頁 279。

(5) 臺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臺，應集團輸送為原則，並應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¹²⁹

2、臺灣人財產的處理：1946年1月13日中央政府頒訂「關於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共2條，主旨乃將臺灣人視同朝鮮人，將兩者的財產予以「接收保管及運用」，除非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其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¹³⁰ 而在之前，內政部在1月4日已轉行政院秘書處函（渝警字第31號），內謂：

為關於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經奉陳諭……至其財產，查臺灣光復臺民為我國國民，其財產應受保護，惟過去曾與敵人通聲氣，或有間諜嫌疑為虎作倀證據確鑿者，應視為附逆附敵，依我國法令處理。¹³¹

至是有中央頒布的如上辦法。此令一頒，令在中國大陸的臺人驚恐，各地臺灣同鄉會不斷抗議，請政府收回成命。行政院也很快地在2月底做了調整，頒布「對臺灣朝鮮公私產業之處理決議」共5條，並在3月4日頒給地方政府。指出將朝鮮、臺灣公私產業分別處理，公產依法辦理接收，除間諜、助紂為虐的臺灣人外，其私產不得接收，已接收者應予發還。¹³² 政府雖儘快調整過來，但這已引起當地住民對臺人財產的覬覦，想方設法舉發臺人為漢奸，以便併吞其產業。而這兩個月來被接收的臺灣人產業，能發還的有限。¹³³

3、頒布漢奸、戰犯條例：1945年12月政府公布「懲治漢奸條例」共12條，其第2條規定通謀敵國而有以下14種行為者為漢奸，處死刑，情節輕微者處五

¹²⁹ 〈抄原電〉，《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

¹³⁰ 湖北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函關於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案令仰知照由〉（民國35年1月29日省秘一字第718號），《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

¹³¹ 湖北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函關於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案令仰知照由〉。

¹³²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政府訓令「為准處理局代電奉院令規定朝臺公私產業處理原則請查照一案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Q153_2_16(1)。

¹³³ 許雪姬，〈戰後京滬、平津、東北等地臺灣人團體的成立及其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對臺聲援〉，收於許雪姬主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7），頁105。

年以上有期徒刑。¹³⁴ 此條例一出，不少臺人被捕，引起臺人間的恐慌和抗議，抗議理由是「犯罪」當時非屬中國籍而為日本籍，不應科以漢奸罪名。1946年1月25日司法院做出「院解字第3078號」解釋：

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籍，如在抗戰期間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¹³⁵

此解釋一出，正在審臺奸的地方法院高檢處對此類案例不再接受、審判，已羈押者放出，但部分被視為有戰犯嫌疑的臺人則轉送戰犯軍人法庭。¹³⁶ 5月，司法院「院解字第3133號」指出臺人不適用漢奸條例，但應受國際法上處置，¹³⁷ 此即臺人將以1946年10月24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來審判。該條例（共33條）第3條所謂的暴行共38種，發生時間為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9月2日。¹³⁸ 以下看看在漢口的臺灣人如何因應。

（二）臺灣人的因應

1、設立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筆者研究在東北、北京、上海一帶臺灣人面臨戰後的危機時，立刻成立臺灣同鄉會以求自保與對外聯絡，在漢口的臺人也不例外。漢口在戰後因復員者不少，房租大漲，「房東之驕橫日益加厲，因此我臺胞之被催討房屋者日有數起。」¹³⁹ 至於職業方面，原來就營商的商人、工人較不受影響，但若在日本會社工作，則賦閒。有的進入正義日報社當總經理、編輯、記者（共4人），有的當日僑管理處辦事員、集中區署聯絡員（共3人），原在同仁會醫院

¹³⁴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廈門：江聲文化出版社，1947），頁157。

¹³⁵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6年第4版），第4冊，頁2445。

¹³⁶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頁121。

¹³⁷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5冊，頁15。

¹³⁸ 茶園義男編·解說，《BC級戰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頁97，〈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審判戰犯還有其他相關法令，即〈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種類表〉、〈戰爭議罪犯處理辦法〉、〈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隨時適用的法還有刑法、行政訴訟法、陸海空軍刑法。

¹³⁹ 【韓】石麟，〈緒言〉，收於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頁1。

服務的陳秋暉、湯延齡則合開慶平診所。¹⁴⁰ 為了自保與加速回臺，乃在 1945 年 12 月成立臺灣省旅漢同鄉會，選舉盧志中為理事長、理事為陳水川等 8 人，監事為陳景菘等 3 人。¹⁴¹ 同鄉會成立後，如何平安返鄉、救援被捕的同鄉，乃成為重要的工作。

2、臺灣省旅漢同鄉會、臺灣重建協會湖北分會協助同鄉返臺：戰後當時在漢口的臺灣人有多少？1943 年時漢口有 444 名臺灣人，但到 1946 年底，一些住在由第六戰區長官部副官處提供的漢口市吉慶街 106 號，列名名冊的有 127 人；未集結、散住在漢口 11 個警察分局轄區的 49 人（中有數名重複者），以及住在積慶里的臺籍官兵 145 人，¹⁴² 大約在 400 多名。由於離國民政府的陪都重慶近，因此接收人員及逮捕漢奸的行動來得快。先是在重慶，臺灣革命同盟會（1941 年 2 月 9 日成立）的成員柯台山（原名柯賜生）獲得重慶政府社會部批准成立「臺灣重建協會」，做為重建臺灣的重要組織，1945 年 7 月 26 日在重慶召開籌備會議，廣邀各界參加，並選出 31 名理事。戰後於 9 月 1 日選出常務理事與監事，並在第三次常務理事會中決議成立各地分會，盧志中乃於 12 月 10 日在理事長柯台山的請邀下籌備成立湖北分會。¹⁴³ 此會與臺灣省旅漢同鄉會應該是一個組織兩塊看板。由於臺灣重建協會的常務監事蔣廷黻，擔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RRA）中國分署署長，體認收拾臺灣民心的重要性，在柯台山的請託下承諾處理臺灣重建協會所交託的工作，同時動員重慶救濟分署的力量將漢口、南京、上海的臺人送回臺灣。12 月初柯台山到漢口，據說當地集中「近千名」臺灣人，行李未經檢查，即可上船，由漢口代表盧志中，將這些人送上船到上海，再俟機回臺灣。¹⁴⁴ 漢口的臺灣人在 12 月中下旬即順長江而下，到上海後是否能很快回臺較難查考，但可能比華北、東北、南洋回臺的人早。至於那 145 名在漢口的臺灣官兵，

¹⁴⁰ 漢口市警察局呈，〈為奉令辦理臺灣人集中一案仍請飭由日德僑民管理處辦理并呈送臺灣人調查表〉（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市警行字第 72 號，市總收字第 58 號，民國 35 月 1 月），《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11-15。

¹⁴¹ 〈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理監事〉，收於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頁 2。

¹⁴²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呈報，〈為奉令接管臺籍官兵於四月三日接收一四五名以積慶里為管理所乞速核示給養領發辦法由〉，頁 34。

¹⁴³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44-49。

¹⁴⁴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51-52。

由席廣超率領，在 1946 年 4 月 3 日住到原韓僑居住騰空的積慶里，¹⁴⁵ 漢口市長且訓令日德僑民管理處籌劃所有主副食之補給，¹⁴⁶ 接著由盧志中向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處長戴仲明，呈請提前送臺灣官兵回臺，將派臺灣省旅漢同鄉會幹事簡逸民率領。¹⁴⁷ 5 月 8 日下午這 146 人搭乘載運日俘赴滬的福星輪到上海。¹⁴⁸

六、被逮捕、審判的臺人

由於在漢口一帶的四個臺灣人被稱做「包辦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四大權威者」，還有在日軍農場工作、當通譯及任官者，依法這些臺人被捕、被審判只是遲早的事。二戰結束後，盟軍為審判日本人戰犯（包括朝鮮、臺灣戰犯），一共設了 49 處裁判法庭，即聯合國管轄的 A 級戰犯裁判（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在東京市ヶ谷法庭）、GHQ 直轄的 A 級裁判（東京丸の内法庭：青山法庭），及由美、英、法、荷、澳、中、菲等國各自設立的法庭。其中中國設置 10 個法庭，依設立時間分別敘述如下：北京、廣東、臺北、南京、漢口、徐州、濟南、太原、上海、瀋陽、漢口法庭（即武漢行轅軍法處，在 1946 年 6 月 28 日設立，1947 年 1 月 29 日結束）。¹⁴⁹ 以下以四大權威者為例，加以敘述。

（一）最先被捕也最先獲釋的莊泗川

莊泗川在接受筆者訪問時，說重慶方面以為他是中國人，知道他會同日本軍報道部接收《武漢日報》改為《武漢報》，擔任編輯部長，全受日人指使，出賣自

¹⁴⁵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呈報，〈為奉令接管臺籍官兵於四月三日接收一四五名以積慶里為管理所乞速核示給養發辦法由〉，頁 35。

¹⁴⁶ 市長徐○○，〈訓令 市祕民字第□（原文空白）號令日德僑民管理處〉，《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36。

¹⁴⁷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處長戴仲明呈報，〈據臺灣省同鄉會代理理事長盧志中於四月十三日呈……〉（民國 35 年 4 月 23 日管一字第 1371 號），《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55。

¹⁴⁸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為呈報臺籍士兵一四六名於本月八日搭乘福星輪赴滬乞備查由〉（民國 35 年 5 月 11 日管一字第 7532 號，市總收字第 8494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5 日），《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59。

¹⁴⁹ 茶園義男，〈中国戰犯裁判と仏国戰犯裁判〉，收於茶園義男編·解說，《BC 級戰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頁 5。

己的國家，因而認定莊是第一號大漢奸。當國府宣傳部的人來到漢口要接收《武漢報》所有財產時，同仁請他先躲避，以免偵察大隊的逮捕。當偵察大隊抓不到莊泗川後，乃強迫其大女兒參加抓漢奸遊行，「當時鑼鼓喧天，我從人縫中看到女兒站在隊伍前方，聽到外面在大喊著抓漢奸，心裡很難過，於是第二天自己就出來投案。」在接受漢奸審判時，他寫訴願狀，略謂臺人被迫受日人統治，何況他身在匈奴，心存漢室，又未曾傷害任何人，「謹以敵國人民回歸祖國人民的身分，懇求審判長，上體蔣委員長對日所施的以德報怨，下恤半世紀淪為日本奴隸的臺胞，賜予無罪判決。」審判長同情其處境，在具保下被釋放，前後被關了兩個月。¹⁵⁰ 他的此張自訴狀，拿到上海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會長楊肇嘉認為可做範本，因為「當時高等法院的判決可以作為全國的判例來比照辦理類似案件，彭華英、張我軍、謝廉清……等人都是同樣的問題，後來一一被釋放了。」¹⁵¹ 此事在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的檔案中留下紀錄。¹⁵²

（二）蔡文石「不起訴」

前已敘及戰前蔡在漢口的情形，以及其在 1944 年 5 月回到上海。在上海期間以玩股票為生，戰後於 1945 年 11 月 3 日由在上海的第三方面調查室以漢奸罪名加以逮捕。在司法院於 1946 年 1 月 25 日頒布院解字第 3078 號後，改案由為「戰犯」，1946 年 4 月 1 日確定其犯罪事實為：

民廿七年五月由臺來滬，初營商業，卒以流利日語於民卅一年任偽湖北省公務員訓練所薦任秘書。旋得楊逆揆一賞識，調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負責經辦對日往來公文，撰擬文稿及擔任翻譯，民卅二年五月升任偽湖北經濟局局長。¹⁵³

¹⁵⁰ 許雲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談紀錄〉，頁 32-34。

¹⁵¹ 許雲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談紀錄〉，頁 35。

¹⁵² 〈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文稿簿／呈為臺民重歸祖國仰懇不咎既往俯賜從寬處理羈押臺胞由〉，收於許雲姬主編，《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上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257。此信稿載：「本會接准平津臺灣同鄉會等社團函告臺胞彭華英、江文也、柯政和、黃南鵬、謝華輝等為鈞黨所轄機關羈押在案。本會因蒙湖北高等法院判決莊泗川一案可為處理臺胞類似案件之參攷，除將判決書抄本呈送河北省高等法院存查參攷外，為特附呈判決書照片一份及抄本一份呈請鈞黨鑒賜備查。……」。

¹⁵³ 《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此項控訴在 8 個月後尚未獲得判決。這時旅滬臺灣同鄉 18 名乃向戰犯拘留所、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呈情，請讓蔡文石交保釋放。¹⁵⁴ 之後軍法檢察官徐乃堃向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中央調查統計局、¹⁵⁵ 武漢行轅軍事法庭調查之後，未能發現其有違法行為，乃於 1947 年 3 月 18 日以「被告充任敵偽職務之期間內，既無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有違反國際公約、國際慣例或戰爭法規之行為，尚屬單純執役，自不成立戰爭罪嫌……處分不起訴。」¹⁵⁶ 4 月 3 日蔡文石拿到不起訴處分書，卻未獲交保，乃於 6 月向國防部軍法處陳情。¹⁵⁷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乃究責徐乃堃有無疏忽之處，經查乃國防部第二廳來電說武漢警備司令部也有覆函提供，徐檢察官為慎重起見乃暫緩開釋。由於覆函似無蔡文石有罪的新事證，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乃於 7 月再催該檢察官准蔡文石責付交保，以便將來發現新證據時再依法重行偵察。¹⁵⁸ 蔡文石何時被交保已無其他文件可跡。

（三）柯大樹判刑七年棄保匿跡

柯大樹所任之職為統制經濟機關，最容易濫權，且最容易為民間舉發。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致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函指出，柯大樹在武漢唯一的統制經濟侵略機關任職，「將武漢之一切商品、物資悉行統制，商人擁有貨物者悉以隱藏物資論罪，會中常駐有敵憲兵多人（偽敵軍之經濟特務）濫捕商民、非刑拷掠、以榨取商民資產，商人視為『魔窟』，勝利後柯大樹被商人控告」，¹⁵⁹ 故被逮捕。1946 年 8 月 26 日被審判長唐守仁等 5 人，判決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七年。其判決所敘的犯罪事實為：

¹⁵⁴ 蔡文石、劉耀華等，〈為呈請迅賜偵察并准交保釋放事〉，《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¹⁵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為準函囑查戰犯蔡文石之犯罪事實請查照由〉（民國 36 年 1 月 15 日發，和[36]指字第 0204 號），《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¹⁵⁶ 軍事檢察官徐乃堃，〈被告（蔡文石）不起訴處分書〉（民國 36 年 3 月 18 日），《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¹⁵⁷ 〈呈為具呈人戰犯嫌疑一案業蒙不起訴處分在案懇予轉令依法開釋事〉（民國 36 年 6 月 19 日），《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¹⁵⁸ 〈國防部戰犯軍事法庭文稿〉（民國 36 年 7 月 8 日擬稿），《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¹⁵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為準函囑查戰犯蔡文石之犯罪事實復請查照由〉。

憑藉日人勢力任意假借走私、囤積等罪名，並漫無標準先後勒罰漢市商民劉炳南七十萬元，祝漢平二三百萬元，楊和舫五六萬元，高俊峰、汪義盛各二百餘萬元，馮炳楚十萬元，丁文卿一萬餘元，同和七八百萬元，於中取利以圖不法，所有其他被其侵害者，尚不知凡幾，稍違其意即遭拘禁或受他之危害。¹⁶⁰

柯大樹在 1948 年 3 月 3 日獲得保外（在漢口）就醫，¹⁶¹ 並以在 4 月底以前將柯護送到上海江灣高境廟國防部戰犯監獄服未了之刑期為條件。4 月 3 日親友接到通知，4 月底要將柯護送到滬，但據其親友柯博安稱柯雖就醫，但病重難以動彈，希望仍留漢口治療。在呈請時附上 4 月 19 日漢口日人醫師西平守恆的「診斷書」，稱其病名為「高血壓症兼心臟神經症」。經主任檢察官王家楣於 4 月 30 日批示「仍應如期報到」。¹⁶² 6 月 18 日盧志中護送柯大樹到南京，因病惡化，乃留於是地就醫。6 月 28 日（已逾約兩個月）臺灣旅京（南京）同鄉會常務理事鍾師亞，又向當局說明，柯大樹已由盧志中護送轉到滬療養，因途中身體疲勞、血壓高、手足痺麻，暫在南京療養，又附上國防部醫務所內科主任醫師林老銓的「診斷書」說柯「確患高血壓症併發心臟肥大及不整脈等」，需要長期休養。¹⁶³ 此後盧志中離開所住的南京飯店、送信到漢口也人去樓空，訊問還在漢口的柯博安，聲稱柯在國防部醫務所就醫，該院聲稱柯並未就醫，林老銓開的診斷書係私人行為，而林即將請假，要即時傳訊。¹⁶⁴ 至此柯大樹行蹤成謎，迄未見逮捕歸案的相關檔案。

¹⁶⁰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 35 年度審字第 41 號），〈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¹⁶¹ 當時的具保人有臺灣省旅漢同鄉會會長盧志中、柯博安、張厚安、柳重隲、李德昭等五人。參見庭長石美瑜，「通知書／通知原保人盧志中等依限將柯大樹護送來庭執行由」（民國 37 年 3 月 23 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¹⁶² 柯博安等，「呈為呈請恩准保外就醫中之台籍戰犯柯大樹暫緩赴滬投到由」（民國 37 年 4 月 29 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¹⁶³ 林老銓，「診斷書」（民國 37 年 6 月 22 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林老銓，戰後在南京國防部醫務所任內科主任，回臺後在高雄縣旗山醫院內科主任，1952 年自行開業林醫院。參見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80。

¹⁶⁴ 國防部醫務所主任高葆謙覆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密不錄由〉（民國 37 年 9 月 23 日，[37]孚養字第 70685 號）；〈密不錄由〉（民國 37 年 9 月 28 日，[37]孚養第 70700 號）。旨說明柯大樹未前往看病，林老銓的診斷書沒有蓋印無效，林老銓近因另有他就，擬請長假。以上收於〈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8.2。

（四）賴春貴終獲判無罪

據賴春貴在押中的申訴說，他在日本投降前，即卸職，於5月投到國府軍鄒平凡麾下，一直到日本投降後，鄒平凡奉命守備武漢，以新編第二十一軍軍長兼武漢守備軍總指揮的身分，邀請賴任參謀長之職。當時共軍對武漢虎視眈眈，且調動大軍包圍，又阻絕糧食運入武漢，另方面派大批工作人員侵入市區，破壞秩序。在賴的制敵先機下，武漢情勢轉危為安，也因而得以歡迎國軍進入武漢，受第六戰區孫長官電令嘉獎，並犒賞官兵國幣100萬元，「全國各埠接收成績以武漢為首」。¹⁶⁵他雖自認協助安定武漢有功，但到10月13日就被調查統計局武漢辦事處逮捕，並於1946年4月23日以戰犯身分送到武漢行營軍事法庭。據「事實」中的陳述，賴在1945年3月脫離武漢綏靖公署的軍械處長兼參謀長，改任各汪政權軍隊駐漢辦事處處長。日本投降後，充任武漢守備軍總指揮部參謀長，9月23日該指揮部奉命撤銷，乃充新編二十一軍（鄒平凡）參謀長，10月13日隨鄒來漢口，遂被捕。¹⁶⁶1946年6月24日由武漢行營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吳俊提起公訴，其犯罪的証據是：

被告雖隸籍臺灣，在日本未投降以前為日本版圖內之人民，惟未奉日本政府之命令，自來中國參加偽組織，違反和平，實行日本侵略政策，與偽組織破壞我國國體，竊佔我國國土，一方應負戰爭罪犯之責，一方又為共同內亂之犯，不無觸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嫌。……¹⁶⁷

依起訴書賴犯有戰犯罪與內亂罪，其辯護律師非常盡職地為賴辯護，其辯護之點簡敘如下：一、戰犯嫌疑部分：1、主張賴春貴為中國人，既不是外國人即不宜以戰犯論斷。2、戰犯必須有發動侵略、違反人道或有戰犯罪行一覽表所列三十八種

¹⁶⁵ 賴春貴，〈申訴〉（【民國35年】6月19日於看守所），《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¹⁶⁶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武漢辦事處主任鮑志鴻致武漢行營軍事法庭，〈漢奸案件移送書〉（計附人犯賴春貴壹名卷壹宗，民國35年4月23日漢偵字第84號），《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而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530，說9月中旬被捕，並不正確。

¹⁶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民國35年6月24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暴行之一者，始得構成，但賴雖然在日本之脅迫下而歷任偽組織軍職，然遍查本案全卷，不但起訴書中並未指出被告有何具體罪行，連軍統局的檢舉報告、江蘇高院之調查文卷以及開庭時之偵訊，均無具體暴行可言。既無戰犯之任何罪行，即不能援引法條，科以罪行。如果說凡供職敵人控制下者均為戰犯，則有些在華充任日本軍官佐之日人都紛紛被送回國，何以獨對無罪行之臺人科以戰犯之罪責，未免有失公允。二、內亂或漢奸罪嫌部分：賴春貴已喪失中國國籍，若治以內亂或漢奸罪責，則犯罪之主體，根本上已嫌不合適。且刑法第100條第1項之內亂罪，係指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言。被告生於被日本佔領的中國國土，又被迫參加偽組織，自身已失自主能力，「固無意圖破壞國體、顛覆政府之政治陰謀可言」，不能強以該條之罪論處。至於說賴有漢奸嫌疑，於法亦難有適當根據。要審判漢奸絕不能僅以曾充偽職為已足，必須有懲治漢奸條例第2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行為，及第3條所指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的具體罪行，始能構成刑事責任。但賴的起訴書、相關單位的調查，甚至迭次偵訊亦無發現任何具體的犯罪事實，又無其他足以認定犯罪之確切證明，何況賴的自白書中說明，在任偽職期內，曾有協助及援救抗戰同志之種種行動，其言縱令不能盡信，但又言之鑿鑿，且前後供詞之坦白，似亦差可反證其確無助桀為虐之罪行，更難令其負擔刑責。¹⁶⁸

除了辯護律師的努力，賴先後兩次為自己答辯，其重點在說明：

- 1、祖先隨鄭成功來臺，驅逐荷蘭人，在臺灣割讓給日本時，先祖昆季因反日「於彼時殉節」。
- 2、自己受奴化教育影響，不懂祖國語言、文字，以致「投効失機遺恨於百年」。
- 3、參加偽職並非甘心事仇，且在能力所及仍多方設法為祖國貢獻，尤其拯救被俘抗戰同志不少；又策應國軍反攻武漢；在戰爭結束前加入自新軍軍委會，戰後守備武漢不令共軍攻入，方能阻絕共軍於外。
- 4、曾在1944年8月營救過軍統熊秉謙，他掩藏在偽武漢綏靖署交通處達2年，被日本憲兵逮捕，賴乃以生命擔保，遂恢復自由，後熊因生命受到威脅乃逃

¹⁶⁸ 辯護律師周漢勳，〈辯護書〉（民國35年9月28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出武漢，自己遂被日人嚴密監視。¹⁶⁹

雖在辯護律師賣力辯護、賴春貴兩次申訴下，武漢行轅審判軍事法庭¹⁷⁰在1946年10月30日由審判長唐守仁等5人，判處賴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其判決書「主文」說明賴的罪行，是「【日本】於軍事佔領期間參與僭奪主權」，在「理由」中詳細說明如下：

訊據被告賴春貴對於上述迭任偽組織要職，業已供認不諱，而其出任偽職係受日本侵略軍之命令，亦經歷歷供明，核與事實相符，自足認為實在。查偽組織之成立，純為日本侵略軍所扶植，僭竊我國主權，破壞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其所為顯與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之規定相違背。被告賴春貴受日本侵略軍之命令參與此項行為，歷任或為武漢行營總務處長、或為武漢綏靖公署軍械處長、參謀長等重要職務，憑藉日軍力量，利用其職位助長偽組織之勢力，自應認為共同正犯。而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款¹⁷¹第十一條論科。惟被告出任偽職係在日軍之命令，處於被動地位，且查其惡性尚未甚深，應酌處以較輕之刑，故判刑十年。¹⁷²

此一判決，被告不服申請復審，經層峯核准復判，乃在1947年3月1日開庭，辯護律師周漢勳復呈辯論意見，主要有兩個論點，一、被告所為難以構成「僭奪主權」：依國防部指令明示所謂「僭奪主權之構成，應以負有陰謀計劃或發動成立偽政權，或有逾越軍事佔領權，而破壞我國主權之行為者為要件。」賴係被脅迫，無陰謀計劃、或發動成立偽政權、或具有逾越軍事佔領權而破壞我國主權之行為可言，自難以僭奪主權之戰犯論處，更不能強其有違反九國公約發動侵略之罪責。二、被告職位身分不能視為戰罪正犯：「共同正犯」應以主觀之「犯意」及

¹⁶⁹ 賴春貴，〈竊自抗戰軍興以至勝利春貴所有經過行為均於偵查期間陳明在卷，今再就事實方面補呈一二敬祈鈞奪〉、〈申訴〉（【民國35年】6月19日於看守所），《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¹⁷⁰ 該庭在1946年4月23日、5月10日、6月24日偵查筆錄，8月17日調查筆錄，9月28日審判筆錄。參見〈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35年度審字第50號），《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¹⁷¹ 21款為「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為」。

¹⁷²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35年度審字第50號，民國35年11月10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且必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若僅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並未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仍不能以正犯論。基於上述兩理由，應依戰犯審判條例第1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之規定，將被告「諭知無罪」。¹⁷³

1947年3月3日，同樣的審判長唐守仁、同樣的審判官4人（審判官孫湛、朱芷青、吳盛康、夏殖庭）判決竟是「賴春貴無罪」，其「理由」和周律師的辯護理由相同，判決無罪的理由是：

被告賴春貴，雖歷任上述偽職，然究與創立偽政權者之地位不同，況被告出任偽職係受日軍之命令，處於被動地位，既無任何具體犯罪事實足資認証，則僅就其職位而論，自難遽以僭奪主權罪條論，應予諭知無罪。¹⁷⁴

這樣的大逆轉，背後有無蹊翹？據謝東漢（聞自父親謝文達），說：

某軍長私下派人向賴春貴暗示，祇要繳出黃金就可以放他，沒有黃金的話，死罪或可免，但是起碼要關個八年十年。賴春貴的太太交出了所有的黃金，不久軍事法庭宣判賴春貴無罪，理由是賴春貴是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治罪條例。賴春貴沒有殺害中國人的証據，也不能適用戰犯條款。宣判後立即有人告訴賴春貴，趕快走人，以免夜長夢多。賴春貴與妻子馬上乘船到南京轉上海，乘船回臺灣。¹⁷⁵

上述所舉四個例子，都能代表不同的類型，一是如莊泗川，以漢奸罪名被捕後，送到漢口高等法院，經判決無罪。二是蔡文石，原是漢奸案，在司法院解字3078號頒布後未獲開釋，改用戰犯審判條例審理，終因罪嫌不成立而處以不起訴處分。但不起訴並不表示立刻交保開釋，蔡文石案即其一例。三是柯大樹案，因罪行明確，被判處七年。較特別的是後因病交保，卻棄保潛逃，不知所終。四是

¹⁷³ 律師周漢勳，〈遵諭到庭辯護外，謹再就法律觀點摘要撰呈辯護意見〉（【民國36年】3月1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¹⁷⁴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中華民國35年度審字第50號，民國36年3月5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¹⁷⁵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530。

賴春貴，是汪政權武漢地區的軍事要員之一，原被判刑十年，在復審後逆轉，改判無罪。上述四種類型之外，還有兩種，一是戰後被捕，但由第六戰區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鮑志鴻直接以「被告籍隸臺灣，而臺灣在日本投降前係屬日本領土，顯無本國國籍，依法應不受理予以開釋。」如黃金星；¹⁷⁶ 二是臺灣人或臺灣人團體自行舉發，如由臺灣省旅漢同鄉會主任委員莊泗川檢舉吳宏文，吳乃在 10 月 20 日自行到案。¹⁷⁷ 有關後兩型及相關案件尚有，唯篇幅所限，相關案件將俟往後另文發表。

七、結論

本文乃在日治時期到中國大陸的臺灣人這個背景下，來看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利用的史料以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的漢奸、戰犯審判檔案，武漢市檔案館戰後臺灣人調查表，參以相關的私人回憶錄、口述史、著作完成。到漢口的臺灣人在 1930 年只有 10 人，1940 年有 172 人，1943 年有 444 人，主要是漢口離臺較遠，臺灣人去的不多，一直要到 1938 年 10 月日本佔領漢口後，臺灣人才漸漸增多。如果用 1937 年以前相關的旅券下付表資料來看，申請去漢口的臺人，大半去做生意，也有去觀光、探親、做醫業視察，或因公出差者，大半做一次性停留，除了陳材傑夫妻定居 10 年以上外，並未長期在漢口落腳。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1924-1931 年任日本駐漢口總領事館通譯生、書記生的陳新座，在日本外交體系是極少數能立足的臺灣人，杜聰明也曾到漢口進行學術調查，謝文達則因其所屬的航空隊移駐漢口而住在漢口，長子謝東漢即出生在漢口。1938 年後期來漢口的臺灣人以小商人為多，工人、店員也有，更有入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任職者，這些落水為準漢奸/戰犯的，以「包辦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四大權威者蔡文石、賴春貴、柯大樹、莊泗川四人較為知名。

¹⁷⁶ 第六戰區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主任鮑志鴻、主任法官兼委員毛繼和，「冊報表／黃金星」，〈漢奸戰犯判決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

¹⁷⁷ 莊泗川，〈呈為秘密檢舉不法會員吳宏文現住泰安里十三號、貫忠里十九號列舉事實仰祈鑒核事〉，《吳宏文（臺灣臺南）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593，案卷號：392。

與這四人和日本軍接近，必須聽命於日本軍部，才能獲得日本軍和當地漢人政權的支配者之信任，但他們有多少實權可想而知。

戰爭結束後，國府一面盡可能集中管理臺灣人，盡快在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協助下集體回臺，而臺灣兵則優先配運，和北平的作法同。¹⁷⁸ 另一方面陸續頒布漢奸、戰犯懲治條例，來逮捕、審判臺灣人。臺灣人在戰後則先設立臺灣省旅漢同鄉會做為互相照應、對外交涉的窗口，除了部分被捕者外，在臺灣重建協會柯台山、該會湖北分會盧志中斡旋、安排下，不論兵、民都順流而下，到上海等回臺灣的船。部分被捕者，有的很早被開釋，有的不起訴處分，有被判無罪，或科以相當年期的判決。前三者之未被判刑，其中牽涉到臺灣人因屬日本國民，不能治以漢奸之罪；往後主張以戰犯條例來科刑，在漢口的臺灣人亦同。到目前為止，漢口的相關名單有楊展鴻、黃金星、蔡文石、蔡正國、蔡香圃、李晃、江潮材、賴春貴、簡天賜、邱清田、莊祥禎、吳宏文、余盛發等人。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僅舉出「四大權威」的案例，其中除柯大樹外，有三人被判無罪，提出的理由總是說受日本人脅迫才任職、未因而欺壓當地人、還有從事協助國府接收、掩護軍統人員的事實。而賴貴富由判刑 10 年變無罪，這其中是否牽涉到賄賂的問題，值得深究。

總之，在湖北的臺灣人人數，與 1943 年在華中各城市的臺灣人人數相比，以上海（3,767 人）為最多，其次是南京（1,423 人），杭州（604 人）第三，第四為漢口（444 人），其次為蕪湖、蘇州、九江，但《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一書¹⁷⁹ 並無記載在漢口的臺灣人。若和華北、華南的人數，甚至滿洲比起來，不敵廈門、廣東、海南島、汕頭、香港、北京、哈爾濱。¹⁸⁰ 就職業來看，以小商人為多，未見有大企業，亦有一些進入汪政權湖北省政府和漢口特別市任職，但人數並不多，和上述城市不同的是醫師不多，即使有，都屬漢口同

¹⁷⁸ 在《臺灣省北平同胞名冊》中有「臺灣省旅平青年團名單」，即為被日本徵用到中國的「兵」，由臺灣省旅平同鄉會列入 1946 年 2 月 19 日「臺灣省旅平同鄉會員歸還臺灣名冊」，而非軍職的則分「大急歸還之部」、「中急歸還之部」、「小急歸還之部」。參見臺灣省旅平同鄉會編，《臺灣省北平同胞名冊》（北平：該會，1946），第 5 冊。

¹⁷⁹ 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本書包括在上海、南京、蚌埠、杭州、蕪湖的臺灣人，但沒有漢口的臺人。

¹⁸⁰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頁 36。

仁會下的醫師，沒有開業醫，但有日本政府的臺人外交官是為特色。戰後組臺灣省旅漢同鄉會，安排滯漢兵、民航向上海，並盡全力為身繫繹綫的同鄉奔走，則和在中國大陸的其他臺灣人同鄉會相同。至於在漢口的臺灣人有沒有安全返臺？以下諸人回臺，證明應該都回到臺灣。如同鄉會理事盧志中，回臺後當臺北市長吳三連的機要秘書，莊泗川回臺從商，蔡文石事蹟不詳，賴春貴回臺後，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1981年過世。¹⁸¹再就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表所載的臺灣人前後漢口的195人之名單，與1938年後在漢口的臺灣人名單有很大的差距，顯示出：一、早期到漢口的臺人，大半只是一時前往，而非移住。二、研究臺灣人的海外活動，不能不利用到旅券下付表資料，但此表並非萬能，必須要有更多的相關資料佐證才能進行深入研究，至於旅券下付表的名單，無法概括所有去過漢口的臺灣人，主要在1908年臺灣人赴日不須再申請渡航證明。而臺人前往漢口必須依法申請旅券，為省麻煩，往往先航向日本，再從日本前往中國，或由中國其他港口進入，再轉至漢口，這部分的人既然沒有申請，在下付表中自然就沒有資料。過去沒有人研究日治時期在漢口的臺灣人，經上述研究，可為這段歷史揭開研究的序幕。

¹⁸¹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530。

附表一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臺人前往漢口之紀錄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	1901	4-6	臺北縣	李福泰	商業	天津；漢口；福州
2	1901	4-6	臺北縣	林祥泰	商業	漢口；天津；福州；香港
3	1902	1-3	嘉義廳	林廷幹	商業ノ為メ	清國福州；廈門；上海；漢口
4	1902	10-12	臺南廳	李鴻賓	商業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香港
5	1902	10-12	臺南廳	李基	商業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香港
6	1905	4-6	臺北廳	蔣俊	商用	廈門；上海；天津；漢口；香港
7	1907	1-3	臺北廳	蔣俊	商用	廈門；上海；漢口；天津
8	1910	6	臺北廳	林澄波	潮汕鐵道公司ニ被雇	廈門、廣東、上海、漢口
9	1911	2	臺北廳	黃添清	商用	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10	1911	2	臺北廳	廖尪	製腦會社□雇人し	上海；漢口
11	1911	5	臺北廳	林添錦	被雇□	廈門；上海；漢口
12	1911	5	臺北廳	林金章	黃添清隨從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3	1911	5	臺北廳	李濱川	商業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4	1911	5	臺北廳	王塗墻	觀光	廈門；上海；漢口
15	1911	5	臺北廳	黃添清	製糖地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6	1911	5	臺北廳	蔣萬金	父死亡□	廈門；上海；漢口
17	1911	6	臺北廳	黃添清	製糖地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8	1911	10	臺北廳	吳忠任	商用	上海；漢口
19	1912	4-6	臺北廳	蔣媽勞	亡父死體引取	上海；漢口；廈門
20	1912	7-9	臺北廳	林□錦	商業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爪哇
21	1912	10-12	臺北廳	張友珪	商用	漢口
22	1914	1-3	嘉義廳	王四海	墓參	支那漢口
23	1915	7-9	臺北廳	黃添清	商用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長沙
24	1916	4-6	臺北廳	蘇有慶	商用	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25	1916	4-6	臺北廳	林俊	被雇	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26	1916	7-9	臺中廳	葉登科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天津
27	1917	1-3	臺南廳	陳鳴鳴		廈門；福州；廣東；上海；青島；□□；漢口；□□□港
28	1917	4-6	臺南廳	陳福全		上海；漢口；廣東；汕頭；廈門；香港
29	1917	7-9	臺北廳	張長懋	商用	福州；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30	1917	7-9	臺中廳	葉登科		廈門；福州；漢口
31	1917	7-9	臺中廳	葉允		廈門；□□；漢口；上海
32	1917	10-12	臺北廳	張應南	海產物商開始府相談	漢口；香港
33	1917	10-12	臺南廳	陳瑞彬		上海；福州；漢口
34	1918	4-6	臺灣總督官 房外事課	蔡年亨	公用	廈門；福州；汕頭；廣東；上海；南京；漢口；香港
35	1918	7-9	臺北廳	吳江山	礦業；商業視察	上海；漢口；長沙；宜昌；福州；廈門
36	1919	1-3	臺北廳	吳時英	商業視察	上海；漢口；長沙；沙市
37	1919	1-3	阿緱廳	吳希揚		支那；北米□國；上海；廣東；漢口；廈門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38	1919	7-9	臺中廳	傅春鐘		漢口
39	1920	4-6	臺北廳	陳昔詩	硝子器販賣	廈門；福州；漢口
40	1920	4-6	臺中廳	周貽楚		上海；天津；漢口；廈門
41	1920	7-9	臺北廳	蔡梯	貿易品□	福州；上海；漢口；天津；廈門
42	1920	10-12	高雄州	鄭清魁		支那；福州；廈門；上海；漢口；天津；北京
43	1921	4-6	臺中州	賴福		福州；杭州；天津；漢口；北京
44	1921	4-6	臺中州	黃利用		福州；蘇州；漢口；杭州；上海
45	1921	4-6	臺中州	蘇逢時		福州；漢口；上海；杭州；蘇州
46	1921	7-9	臺中州	巫皮		廈門；漢口；上海
47	1922	4-6	臺北州	陳鍋	□仕入	漢口；上海
48	1922	4-6	臺北州	傅有	藥種仕入	香港；廈門；漢口
49	1922	4-6	新竹廳	楊豆		支那；上海；廈門；福州；漢口
50	1922	7-9	臺中州	陳朝賡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蘇州；杭州
51	1922	7-9	臺中州	陳進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蘇州；杭州；廣東
52	1922	10-12	臺中州	陳火炎		天津；福州；上海；漢口
53	1922	10-12	臺中州	陳文銘		天津；福州；上海；漢口
54	1922	10-12	臺中州	謝毛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5	1922	10-12	臺中州	陳反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6	1922	10-12	臺中州	陳露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7	1922	10-12	臺中州	張厚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8	1922	10-12	臺中州	魏錫清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9	1922	10-12	臺中州	黃清廷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0	1922	10-12	臺中州	劉第祿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1	1922	10-12	臺中州	林通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2	1922	10-12	臺中州	謝清光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3	1923	2	臺北州	周定志	商取引	香港；廈門；漢口
64	1923	3	臺北州	劉福隆	藥材仕入	上海；漢口
65	1923	1-3	臺中州	洪水德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上海；蘇州；杭州
66	1923	1-3	臺中州	洪壬寅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上海；蘇州；杭州
67	1923	1-3	臺中州	柯全福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上海；蘇州；杭州
68	1923	1-3	臺中州	廖情		天津；漢口；上海
69	1923	1-3	臺南州	周圭		上海；漢口；北京
70	1923	4-6	臺中州	陳傑		漢口
71	1923	4-6	臺中州	陳侯氏乎 爐		漢口
72	1923	7-9	臺北州	蔡建成	叔父ノ手傳	福州；上海；漢口
73	1923	7-9	臺北州	林佛國	商況視察	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
74	1923	7-9	臺中州	鄭慶寅		廈門；漢口；上海
75	1924	1-3	臺北州	黃逢時	商況視察	香港；北京；漢口；杭州；福州
76	1924	1-3	臺北州	周烏蚩	商況視察	香港；北京；漢口；杭州；福州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77	1924	1-3	臺中州	陳培		廈門；福州；廣東；上海；漢口；天津
78	1924	1-3	臺中州	林春木		上海；天津；漢口
79	1924	4-6	臺北州	周英	商況視察	上海；北京；漢口；杭州
80	1924	4-6	臺中州	侯翁		上海；漢口
81	1924	4-6	臺中州	廖秋旺		福州；上海；漢口
82	1924	4-6	臺中州	廖位生		福州；上海；漢口
83	1924	4-6	臺中州	林阿本		福州；上海；漢口；天津
84	1924	7-9	臺北州	蔡建成	留學	福州；漢口
85	1924	7-9	臺北州	蔡火旺	留學	福州；漢口
86	1924	7-9	臺中州	侯翁		上海；漢口
87	1924	10-12	臺北州	郭長	木材仕入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
88	1924	10-12	臺北州	陳阿九	石炭取引	上海；漢口
89	1924	10-12	臺北州	廖金順	器械購入	廈門；福州；汕頭；上海；杭州；□州；天津；北京；漢口；南京；香港
90	1924	10-12	臺北州	周木	吳服仕入	上海；北京；漢口；杭州；廈門；香港
91	1924	10-12	臺中州	施天興		上海；漢口
92	1924	10-12	臺中州	周火樹		廈門；上海；漢口；天津
93	1925	4-6	臺北州	張長懋	商況視察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
94	1925	4-6	臺北州	蔡火旺	□	上海；福州；漢口
95	1925	4-6	臺南州	許然		上海；南京；廣東；漢口
96	1925	7-9	臺北州	蔡建成	留學	福州；上海；漢口
97	1925	7-9	新竹州	李金盛		支那；奉天；青島；北京；天津；漢口；上海
98	1925	7-9	花蓮港廳	鄭東辛		漢口；長沙
99	1926	1-3	臺南州	黃爾□		上海；漢口；廈門；？；暹羅
100	1926	4-6	臺北州	呂章富	醫業視察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南京；天津；蘇州；杭州
101	1926	4-6	臺中州	吳沛然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2	1926	4-6	臺中州	吳楊氏碧霞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3	1926	4-6	臺中州	吳氏醒華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4	1926	4-6	臺中州	吳氏梅雀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5	1926	4-6	臺中州	王標		上海；杭州；南京；漢口；天津
106	1926	4-6	臺中州	侯翁		上海；漢口
107	1926	4-6	臺中州	侯明輝		上海；漢口
108	1926	4-6	臺中州	侯周氏雲鶯		上海；漢口
109	1926	4-6	臺中州	侯氏叔貞		上海；漢口
110	1926	4-6	臺中州	陳若時		上海；天津；漢口；寧波；廈門；汕頭；廣東；英領香港
111	1926	4-6	臺中州	林來旺		汕頭；廈門；上海；漢口；天津；廣東；英領香港
112	1926	4-6	臺中州	陳有財		福州；漢口；上海
113	1926	7-9	臺中州	王春義		上海；杭州；漢口；天津
114	1927	1-3	臺北州	鄭進來	商用	上海；漢口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15	1927	1-3	臺北州	謝春木	狀況視察	廈門；福州；汕頭；上海；廣東；□□；漢口
116	1927	1-3	臺中州	何金旺		天津；漢口
117	1927	1-3	臺南州	廖重光		廈門；漳州；福州；上海；杭州；蘇州；鎮江；南京；漢口；北京；奉天；天津
118	1927	4-6	臺中州	吳場		廣東；廈門；漢口；上海；英領香港
119	1927	4-6	臺中州	趙情雲		廈門；廣東；漢口；上海；英領香港
120	1927	4-6	高雄州	黃紅毛		福州；上海；南京；北京；漢口；天津
121	1927	8	臺北州	蔡建成	留學	福州；上海；漢口；奉天
122	1927	7-9	新竹州	江宗盛		上海；蘇州；南京；杭州；福州；泉州；廈門；汕頭；香港；漢口
123	1927	7-9	高雄州	李老馬		福州；上海；漢口
124	1928	1-3	臺中州	辜孝德		上海；漢口；天津；福州；廈門；英領香港
125	1928	1-3	臺中州	丁瑞彬		上海；漢口；天津；廈門；福州；廣東；英領香港
126	1928	7-9	臺中州	候翁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
127	1928	7-9	臺中州	趙有財		上海；漢口；天津；香港
128	1928	10-12	臺中州	郭萬貴		上海；南京；漢口
129	1928	10-12	臺中州	韓貴珍		上海；廈門；漢口；南京
130	1928	10-12	臺中州	韓許氏梅		上海；廈門；漢口；南京
131	1928	10-12	高雄州	戴兆奎		廣東；汕頭；上海；漢口
132	1928	10-12	高雄州	李禮郎		廣東；汕頭；廈門；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漢口
133	1928	10-12	高雄州	李氏五妹		廣東；汕頭；廈門；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漢口
134	1929	1-3	臺中州	施天興		福州；上海；漢口
135	1929	4-6	新竹州	徐維嵩		上海；南京；漢口；廈門；汕頭；廣東
136	1929	4-6	臺中州	黃焯		福州；上海；南京；漢口
137	1929	4-6	臺中州	王萬春		上海；天津；漢口
138	1929	4-6	臺中州	王忠		福州；天津；上海；漢口
139	1929	4-6	臺中州	郭萬貴		漢口；南京；上海；廈門；爪哇；セレベス；スマトラ
140	1929	4-6	臺中州	陳石氏攜		上海；漢口
141	1929	4-6	臺中州	陳氏望花		上海；漢口
142	1929	7-9	臺灣總督官 房文書課	杜聰明	公用	天津；北平；漢口；南京；上海
143	1929	7-9	臺中州	李輔臣		上海；南京；漢口；長沙
144	1929	7-9	高雄州	蕭永榮		上海；江寧；漢口；天津；北京
145	1929	7-9	高雄州	陳才		上海；江寧；漢口；天津；北京
146	1930	10-12	新竹州	周增寶		上海；福州；廣東；廈門；漢口；香港
147	1930	10-12	新竹州	周宜培		上海；福州；廣東；廈門；漢口；香港
148	1930	10-12	新竹州	陳翁氏金 葉		廈門；上海；漢口
149	1930	10-12	新竹州	陳燦榮		廈門；上海；漢口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50	1931	1-3	新竹州	張金昌		廈門；漢口
151	1931	1-3	臺中州	王清木		廈門；福州；南京；上海；杭州；蘇州；天津；漢口
152	1931	1-3	臺南州	蔡恭		上海；漢口
153	1931	1-3	高雄州	李明□		天津；上海；漢口；南京；福州；廈門；汕頭
154	1931	4-6	臺中州	呂秀園		上海；漢口；南京；天津
155	1931	4-6	臺中州	黃朝欽		上海；漢口
156	1931	4-6	臺中州	梁朝川		上海；漢口
157	1931	10	臺北州	何景濠	□事業視察	上海；廈門；南京；漢口
158	1932	4-6	新竹州	張黃氏長		上海；漢口
159	1932	4-6	新竹州	張氏玉枝		上海；漢口
160	1932	4-6	新竹州	張維儉		上海；漢口
161	1932	4-6	臺南州	黃新登		廣東；福州；上海；南京；漢口
162	1932	7-9	新竹州	溫清鑑		天津；上海；漢口；新京；吉林；奉天
163	1933	5	臺中州	陳傑		上海；漢口
164	1933	5	臺中州	陳候 〔侯〕氏 乎爐		上海；漢口
165	1933	5	臺中州	陳光仁		上海；漢口
166	1933	5	臺中州	陳氏玉華		上海；漢口
167	1933	9	新竹州	張維儉		漢口
168	1933	10-12	新竹州	蘇氏春妹		漢口
169	1933	10-12	臺中州	楊鑫淼		天津；北平；上海；南京；漢口
170	1934	11	臺南州	楊獻瑞	商業視察	上海、廈門、福州、漢口、香港
171	1935	1	臺南州	何稻	商業視察	上海、廈門、福州、漢口、香港
172	1935	6	臺南州廳	李水變	工業視察	上海、南京、漢口
173	1935	6	臺南州廳	柯天賞	商業視察	上海、漢口
174	1935	9	臺灣總督府 臺中州廳	張瀾	芭蕉販路視察	上海、南京、漢口、天津、濟南、滿州
175	1935	10-12	臺灣總督府 臺北州廳	陳鴻灶	商用	廈門、福州、汕頭、上海、廣東、漢口、香港
176	1936	6	臺南州	廖重光	觀光	福州、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廣東、香港
177	1936	6	臺南州	廖詹氏阿扁	觀光	福州、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廣東、香港
178	1936	10	臺中州	黃景明	商業視察	天津、上海、杭州、南京、漢口、廈門、福州、廣東、香港、汕頭
179	1936	11	臺中州	郭金成	商業視察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漢口、上海、福州
180	1937	3	臺北州	陳番	三男ヲ訪問	廈門、廣東、漢口
181	1937	3	臺北州	陳土清	叔父ヲ訪問	廈門、廣東、漢口
182	1937	3	臺中州	郭明欽	觀光	上海、南京、漢口、福州
183	1937	4	臺中州	邱啟明	商業視察	杭州、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汕頭、廣東、滿州国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84	1937	4	臺中州	廖德聰	商業視察	杭州、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汕頭、廣東、滿州国
185	1937	4	臺中州	林金鐘	商業視察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漢口、南京、上海、杭州、蘇州、天津、滿州国
186	1937	4	臺中州	林朝槐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87	1937	4	臺中州	林如璋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88	1937	4	臺中州	王美木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89	1937	4	臺中州	曾厲水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0	1937	4	臺中州	張朝邦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1	1937	4	臺中州	陳鳳飛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2	1937	4	臺中州	林邦光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3	1937	4	臺中州	林宗慶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4	1937	4	臺南州	黃庚	商業視察	滿州、天津、上海、漢口、廈門、汕頭、廣東、香港
195	1937	6	高雄州	邱知生	商業視察	廣東、汕頭、南京、上海、漢口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引用書目

《武漢報》

《臺灣日日新報》

〈中国及並滿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關係一件〉，《戰前期外務省記錄》，分類番号：K.3.7.0.9。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68-14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漢奸戰犯判決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吳宏文（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9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武漢：武漢市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02、T1011_02_018、T1011_02_025、T1011_03_039、T1011_03_051、T1011_03_078、T1011_03_097、T1011_03_106、T1011_03_137、T1011_03_146、T1011_03_147、T1011_03_149、T1011_03_15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政府訓令「為准處理局代電奉院令規定朝臺公私產業處理原則請查照一案除分行外令仰知照」〉，檔號：Q153_2_16(1)。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20300-00003-041、002-020300-00003-076，下載日期：2019年6月5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index>。臺北：國史館藏。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45600、B04013163400，下載日期：2019年6月4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20743a004，下載日期：2019年6月5日，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7/index.php>。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田修吉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 36-38。

中西利八（編）

1942 《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

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説）

2007 《中国紳士錄（上、下）》。東京：ゆまに書房。

卞鳳奎

2006 《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

支那問題辭典編輯部（編）

1942 《支那問題辭典》。東京：中央公論社。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

1990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第6刷。

王學新

2009 《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麒銘

2014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占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厦門を中心に〉，《法学政治学論究：法律・政治・社会》（東京）100: 187-223。

2017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占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広東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論文集》（東京）57: 53-89。

丘念台

1976 《嶺海微瀾》。臺北：中華日報社，再版。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

1976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5冊。臺北：司法院秘書處。

左 祿（主編）

1994 《濺血的武士刀：日軍屠殺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広中一成

2013 《ニセチャイナ：満洲・蒙疆・冀東・臨時・維新・南京》。東京：社会評論社。

江杰龍

2013 〈臺灣人在厦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白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

2001 《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吳 巍（主編）

1956 《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

吳茂仁（編輯）

1943 《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上海：東洋美術社。

杜淑純（編）

2012 《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和田英穂

2003 〈戦犯と漢奸のはざまで：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で裁かれた台湾人〉，《アジア研究》（東京）49(4): 74-86。

岩川隆

1995 《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級戦犯裁判》。東京：講談社。

林德政

- 2001 〈抗戰期間臺籍人士在重慶的活動〉，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2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頁765-820。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2014 《在中國革命的道路上：歷史巨變下的臺灣人》。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青柳星美

- 1942 〈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收於小竹文夫編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東亞調查報告書》，頁838-843。上海：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青島医学専門学校同窓会、青友会（編）

- 1981 《青友史》。横浜：青友会事務局。

茶園義男（編・解説）

- 1992 《BC級戦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

茶園義男、重松一義

- 1987 《補完戦犯裁判の実相》。東京：不二出版社。

財團法人臺大景福基金會（編）

- 1992 《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財團法人臺大景福基金會。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

- 1981 《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一）》。臺北：該局，再版。

- 1981 《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九）》。臺北：該局，再版。

曹大臣

- 2009 《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梁希杰（主編）

- 199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湖北省》。北京：商務印書館。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

- 1947 《閩臺漢奸罪行紀實》。廈門：江聲文化出版社。

許叔蓀（編）

- 1959 《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臺中：臺中一中校友會。

許雪姬

- 2008 〈1937至1947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桃園）1(1): 33-84。

- 2012 〈1937-1947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新北）13: 1-31。

- 2015 〈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嘉義研究》（嘉義）11: 185-234。

- 2016 〈戰後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及楊肇嘉的角色：兼論其所涉入的「戰犯」案（1943-1947）〉，《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0: 81-116。

- 2017 〈戰後京滬、平津、東北等地臺灣人團體的成立及其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對臺聲援〉，收於許雪姬主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頁 91-14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2018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臺灣史研究》（臺北）25(1): 137-182。
許雪姬（主編）
- 2017 《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 1997 《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紀錄）
- 2003 《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
- 2012 〈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満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人々を例として〉，《中国 21「特集 台湾：走向世界・走向中国」》（名古屋）36: 97-122。
許雪姬（總策畫）
- 2005 《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 3 版。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
- 201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
- 1994 〈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47-267。
郭冠佑
- 2018 〈記憶與真實：抗戰到內戰時期處於夾縫中的基層偽軍口述歷史之研究（1931-195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陳力航
- 2012 〈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國柱（編）
- 1958 《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
- 傅錫祺（撰）、林雲鵬（編）
- 1992 《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
- 楊肇嘉
- 2007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版第 2 刷。
葉榮鐘（編）
- 1976 《楊肇嘉先生榮哀錄》。臺中：楊基煒等。
- 熊鈍生（主編）
- 1980 《辭海（中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臺大同學會（編印）
- 1952 《臺大畢業同學錄》。臺北：臺大同學會。

臺灣省旅平同鄉會(編)

1946 《臺灣省北平同胞名冊》，第5冊。北平：臺灣省旅平同鄉會。

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

1945 《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漢口：臺灣省祖國服務團團員住宅。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劉維瑛(策畫執行)，黃隆正、六然居資料室(史料提供)

2018 《臺灣民報：現存臺灣民報復刻》，第1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編者不詳

1943 《華北政府職員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1944 《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謝東漢、吳餘德

2016 《徘徊在兩個祖國(上、下冊)》。臺北：謝東漢。

鍾淑敏

2015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臺灣史研究》(臺北)22(1): 25-80。

2017 〈二戰時期臺灣人印度集中營拘留記〉，《臺灣史研究》(臺北)24(3): 89-140。

2018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97-143。

2018 〈從巡查到警部：吉岡喜三郎其人及其日記的史料價值〉，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主辦，「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頁1-16。宜蘭：宜蘭縣史館，11月22-23日。

Taiwanese in Hankou around World War II

Hsueh-chi Hsu

ABSTRACT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Taiwanese in Hankou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aiwan was under Japanese rule. Without knowing their experience,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have the full picture of overseas Taiwanese living in China at that time. However,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is topic encounter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Firstly, most Taiwanese who were in Hankou before and especially during World War II preferred to keep silent on their lives and activities in those days. Secondly, materials of appeals or sentences for traitor/ war criminal cases are hard to obtain.

This study has access to considerable primary source materials, such as lists of passports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which shed light on Taiwanese traveling to Hankou before 1937. For the postwar period, historical materials available include name lists composed by the Hankou Police Department and the Hankou Taiwanese Association; the *Wuhan Daily* (newspaper) with a Taiwanese chief editor after the city fell into Japanese hands; trial records kept by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Nanjing)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as well as interview records of Chuang Szu-chuan and Ko Tai-shan, two crucial persons then in Hankou. In addition to compiling a list of Taiwanese in Hankou and exploring as thoroughly as possible their activities the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ir post-war predicaments, such as trials of traitors/ war criminals, as well as how they overcame difficulties and returned safely to Taiwan.

A careful scrutiny of the above sources revealed no more than 400 Taiwanese in pre-war Hankou, including 145 soldiers recruited by the Japanese to Hankou. Most of those who went there after 1938 were either merchants, or working for the city government or Japanese companies. There were also a few physicians working for the Tung-jen Association (同仁會). After World War II, the Taiwanese there organized the Hankou Taiwanese Association. With the help from all possible sources, most of these Taiwanese

were able to return home safely. However, some who worked for the Wang Ching-wei regime were arrested and tried as traitors/ war criminals. They were either found guilty and served prison terms, or cleared of all charges.

Keywords: Hankou, Chuang Szu-chuan, Ko Tai-shan, Trials of Traitors / War Criminals, List of Passports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